



MG
D929.6-2
8



卷 頭 語

立法院成立四年矣。緬維訓政之權輿，在法治法治之肇基。在立法使全國上下人人有法可循，斯人人有法可守，有可守之法，斯可責人人以守法。規矩既立，治具迺張。立法之責，不其重歟！綜覽已往之所作而黽勉於方來，深維責任之闊遠，而益勵其精勤，平心以求其至當，虛衷以求合於事理，毋固毋我，以求其會通博採，廣稽以折衷於至善，權衡緩急，輕重以合於時之所宜。斯法立而必行，民信而能守，以建法治之基。此又同人所宜夙夜兢兢，屢續前規，持之無倦，而黽勉以赴者也。爰於四年工作概況編製既竣，為識數語於端。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邵元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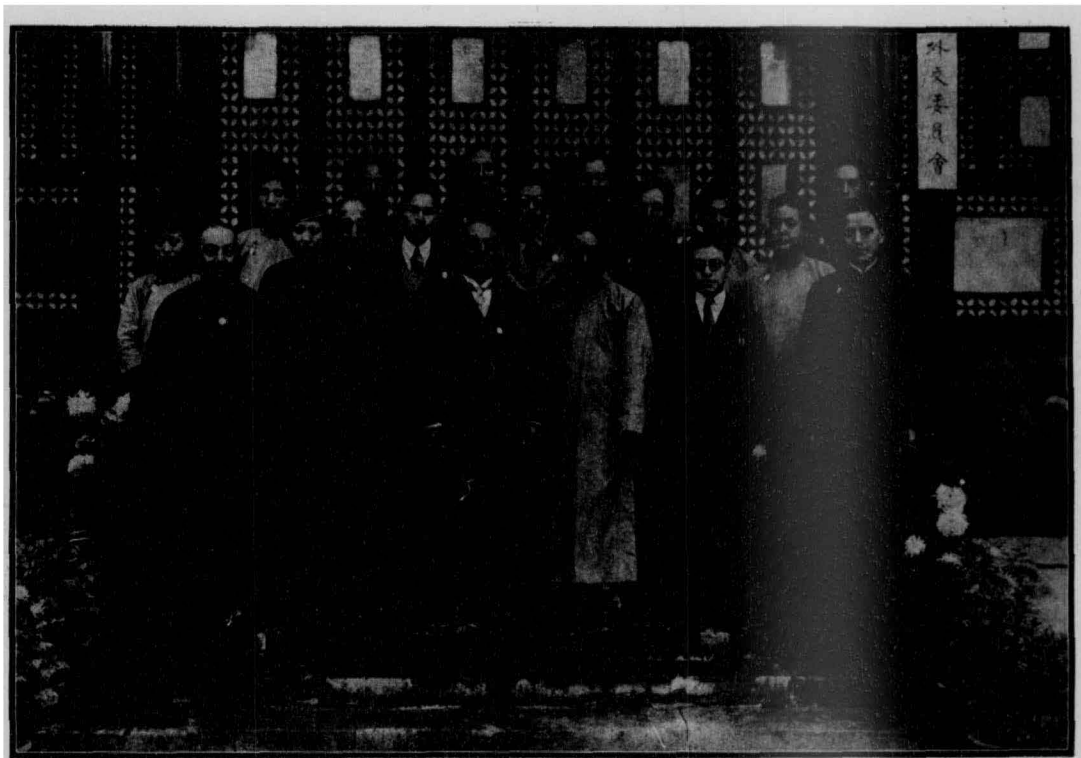
立 法 院 代 理 院 長
邵 元 冲 肖 像



院 長 暨 全 體 委 員



法 制 委 員 會 全 體



外 交 委 員 會 全 體



財 政 委 員 會 全 體



體 全 會 員 委 濟 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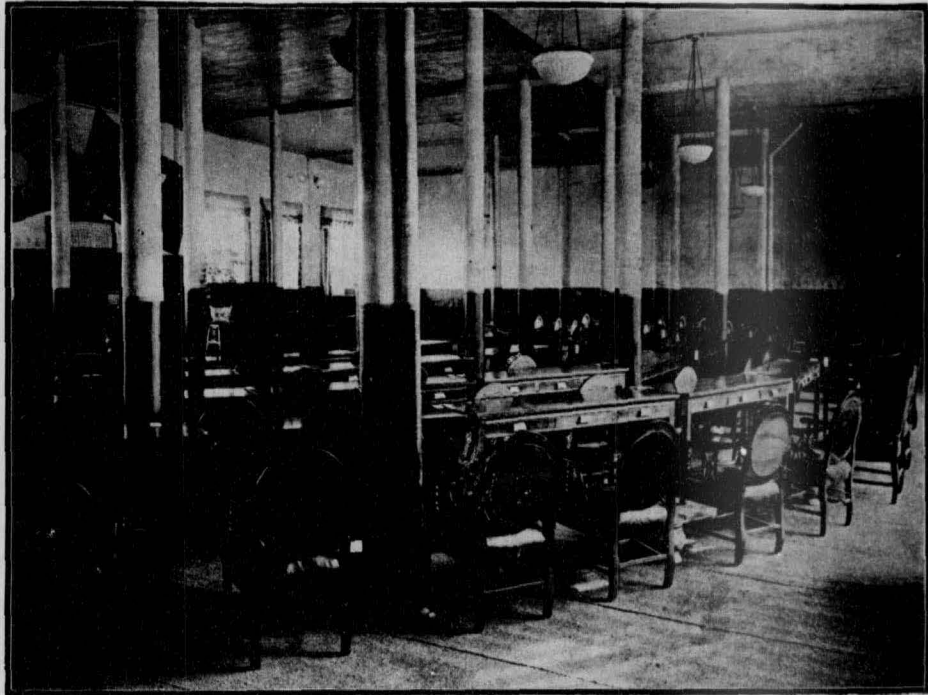
軍 事 委 員 會 全 體



秘 書 處 全 體



編 譯 處 全 體



議 場



（堂樅美）室憩休員委



館 書 圖

立法院四年間議決法案一覽表

說明

- 一、本表係彙集本院四年間歷次會議議決案總編號數
前項號數次序係按歷次會議議事錄所列議決案之先
後順序編比
- 一、附記欄內係注明該案施行日期並本院呈報國府咨復
各院以及其他事項

立法院四年間工作概略

本院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本此職權而爲工作之分配故本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規定有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等五委員會之設置分任立法工作其關於繁重法典則又指定委員組織起草委員會如民法起草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刑法起草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土地法起草委員會等專任臨時起草更以軍政時期之後舊有法規不無應加整理之處復經指定委員從事於現行法規之整理至各案之進行均先依其性質分交各委員會審查草擬如有應行協商者則由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必經多次之審議然後始提大會公決計自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本院成立以來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凡四週年其間舉行大會二百有十四次審議法案一千零七十九宗通過法規四百十二種就中法律案三百二十四件大赦案二件預算案五十六件條約案三十件又質詢案四件其已完成之法典比較重要者屬於民法範圍有民法各編商法除商總則商行爲併入民法外有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交易所法等屬於勞工法範圍有工廠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屬於自治法範圍有戶籍法市組織法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市縣參議會組織法市縣參議員選舉法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縣保衛團法等此外考試法土地法民事訴訟法均已制成型刑事訴訟法亦經從事起草關於財務法規已制定

者有預算法二十年度國家總預算施行條例海關進出口稅則鹽法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等關於經濟法規已制定者有漁業法森林法鑛業法鐵道法銀行法統計法度量衡法商品檢驗法特種工業獎勵法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等關於教育法規已制定者有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中學法小學法國民體育法等關於軍事法規已制定者有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要塞堡壘地帶法陸海空軍刑法陸海空軍審判法陸海空軍懲罰法等而現待制定之兵役法案亦經草擬原則建議中央關於機關組織法規已制定者有各院部會組織法法院組織法省政府組織法蒙古盟部旗組織法等關於行政救濟法規已制定者有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關於民衆團體法規已制定者有工會法農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教育會法漁會法等關於國際條約協定已通過者有中美公斷條約中德中英中法中瑞中那中比關稅條約中西中葡中丹中希中捷中波友好通商條約非戰公約國籍法公約國際郵政公約國際無線電公約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中日關稅協定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協定等餘如合作社法特許法公債法關稅法破產法強制執行法非訟事件法法律適用法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法佃農糾紛仲裁法等亦均在積極審查或起草之中此皆四年來遵照本黨主義依據建國大綱以完成訓政時期之立法使命結束軍政促進憲政所必要之工作而普通條例修改條文尙不與焉復次關於事務之分配本院成立後即依組織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祕書處統計處編譯處或則襄助院務以利立法之進行或則調查事實以資立法之印證或則編譯法例以供立

法之參攷嗣雖統計處歸併國民政府主計處而立法統計工作仍就本院祕書處設科分掌進行未間
茲屆四週年紀念之期爰將四年來審議法案及通過法規依次列表並按性質數量製成總分各圖都
爲一冊因舉其概略如此

立法院四年間議決法案一覽表

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起
至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四日止

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	議決會次	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註
一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草案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一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八次會議
二	中華民國無線電工程師登記條例草案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一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七次會議
三	中華民國無線電報務員執照條例草案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一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七次會議
四	無線電訓練學校立案規則草案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一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七次會議
五	江西省修築公路徵收土地章程草案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一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九次會議
六	增置軍事委員會案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一	依本院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增置軍事委員會		關於第六次會議
七	特別市及縣市參議會制度應否推行案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一第一次會議
八	權度法檢權度局組織條例合併審議案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一第一次會議
九	法院組織法草案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一第一次會議
一〇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案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	通過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	本院委員呂志伊王傑賈德易堂邵元冲陳漢英陳仲衡劉景新劉錫珪劉錫珪提議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中比中議中滬案條例草案送交本院審議案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	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請送交本院審議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已令外交部遵照
一二	整理現行法規案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〇次會議
一三	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各局組織條例草案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二次會議

立法院四年間議決法案一覽表

二四 南京特別市房產營業登記章程暨施行細則	十八年一月五日	三	府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〇次會議
二五 南京特別市土地登記章程暨施行細則	十八年一月五日	三	府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〇次會議
二六 南京特別市地籍調查條例	十八年一月九日	四	府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七次會議
二七 電信條例草案	十八年一月九日	四	府經濟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七次會議
二八 臺灣被徵稅煙土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十八年一月九日	四	府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七次會議
二九 解釋商民協會關於勞資爭議處理辦法第六條所稱之僱主團體案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五	府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七次會議
三〇 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條例草案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五	府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三次會議
三一 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草案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五	府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〇次會議
三二 司法部擬請察哈爾省改設高等法院及萬全縣地方法院河北第四監獄應劃歸該高等法院管轄案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六	府法制委員會提前審查	關於第九次會議
三三 上海特別市築路徵費暫行章程案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六	府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三次會議
三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無線電工程無線電報無線電報務員執照條例暨無線電訓練學校立案規則案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六	照審查報告通過暫行擬定由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從速起草各種工程師登記條例各種技術人員執照條例各種技術訓練學校立案規則	關於第二七次會議
三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特別市及縣市參議會制度應否推行案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六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就法理及事實而論應予推行)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晚復中政會查照

<p>二六 立法院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禁烟條 三委員會組織法軍事委員會報告 查禁烟委員會組織法合併討論案</p>	<p>二七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〇次會議決批 約修正中英法中瑞中滿關稅條 約修正中英法中瑞中滿關稅條</p>	<p>二八 本院外交法制財政經濟四委員會報告 修正中英法中瑞中滿關稅條 修正中英法中瑞中滿關稅條</p>	<p>二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查禁烟條 修正中英法中瑞中滿關稅條</p>	<p>三〇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 修正中英法中瑞中滿關稅條 修正中英法中瑞中滿關稅條</p>
<p>十八年一月</p>	<p>十八年一月</p>	<p>十八年一月</p>	<p>十八年一月</p>	<p>十八年一月</p>
<p>六</p>	<p>七</p>	<p>七</p>	<p>七</p>	<p>七</p>
<p>憲法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p>	<p>付外交法制財政經濟委員會審查准本 日下午四時完畢</p>	<p>一照審查報告結果依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 規定請由國務院咨中央政治會議嗣後 關於外交條約案概照法律程序交本 院議決 三其中比中義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外 四短期間交本院議決 照審查報告附帶聲明第三項通過</p>	<p>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禁烟委員 會組織法續議</p>	<p>修正通過</p>
<p>十八年一月</p>	<p>十八年一月</p>	<p>十八年一月二十九</p>	<p>十八年二月</p>	<p>十八年八月</p>
<p>於第七次會議結</p>	<p>於第七次會議結</p>	<p>於第七次會議結</p>	<p>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p>	<p>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p>

<p>三七 本院委員陳長衡曾傑銜莊生鄂召陸陳 參議吳震耀翁定市縣自治法特別市縣市 會議員選舉法及特別市縣市參議會組 織法案</p>	<p>三二 本院委員陳曾傑鈕永建程冠鄂元冲焦 錕提案擬關於佃戶減租立法先調查各 地情形並徵求各地方行政機關意見以 備採擇而期適用案</p>	<p>三三 本院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 交通部監督商船航空事業條例草案案</p>	<p>三四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國府文官處轉送付 總統之監察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及蒙 藏委員會駐中辦事處規則函交本院審 議案</p>	<p>三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蒙 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駐中辦 事處規則案</p>	<p>三六 中義中比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暨附件 案</p>	<p>三七 本院外交法制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報 告審查中義中比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 暨附件案</p>	<p>三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蒙 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駐中辦 事處規則案</p>
<p>十八年一月 十九日</p>	<p>十八年一月 十九日</p>	<p>十八年一月 二十二日</p>	<p>十八年一月 二十六日</p>	<p>十八年一月 二十六日</p>	<p>十八年一月 二十六日</p>	<p>十八年一月 二十六日</p>	<p>十八年一月 二十六日</p>
<p>七</p>	<p>七</p>	<p>八</p>	<p>九</p>	<p>九</p>	<p>九</p>	<p>九</p>	<p>九</p>
<p>付法制委員會同原提案人審查</p>	<p>交本院統計處從速調查</p>	<p>修正通過</p>	<p>付法制軍事委員會審查</p>	<p>修正通過</p>	<p>付外交法制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p>	<p>一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 定通過中義中比中葡中西中丹各條 約並其附件及對於中比條約附件四 中義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附件三之 聲明書 二照外交法制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 會審查結果附帶聲明</p>	<p>照審定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原提 上之劃一均甚妥當即照原案通過)</p>
<p>十八年一月 二十三日</p>	<p>十八年一月 二十五日</p>	<p>十八年一月 二十六日</p>	<p>十八年二月 七日</p>	<p>十八年二月 七日</p>	<p>十八年一月 二十六日</p>	<p>十八年一月 二十六日</p>	<p>十八年一月 二十五日</p>

<p>三九 本院委員傅秉帝呂志伊林彬盧仲琳焦 易呈提議指定本院委員將應先訂定之 各法擬分別列表並限期草案</p>	<p>四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築江西公 路土地徵收章程案</p>	<p>四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 審查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草案案</p>	<p>四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整理現行法 規案</p>	<p>四二 中央政治會議據廣州政治分會請將廣 州特別市仍歸該分會監督及省政府指 導並准孫委員君主張各省會地方不必 為特別市經於一七一次會議議決一併 交立法院核議案</p>	<p>四四 行政院咨送工商部擬具消費合作社條 例草案請審核案</p>	<p>四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南京特別市房產營業登記章程及 施行細則暨南京特別市土地登記章程 及施行細則案</p>	<p>四六 行政院咨送工商部擬具商會法草案暨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草案合併審核案</p>
<p>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六日</p>	<p>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六日</p>	<p>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九日</p>	<p>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九日</p>	<p>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九日</p>	<p>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九日</p>	<p>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九日</p>	<p>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九日</p>
<p>九</p>	<p>九</p>	<p>一〇</p>	<p>一〇</p>	<p>一〇</p>	<p>一〇</p>	<p>一〇</p>	<p>一〇</p>
<p>由各委員會委員長將應先訂定之各法 典擇要列表提出再定期限草案</p>	<p>照審查報告通過並請國務院各省省政 府一律遵照原土地徵收法辦理(審查 結果認為於法不為應令仍遵原土地徵 收法辦理)</p>	<p>修正通過</p>	<p>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請轉呈國 府令行各院部會及各省府各特別市府 將各該機關所頒行各法規條例除經國 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本院分別審核)</p>	<p>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延永建輝元冲黃昌 合研審者</p>	<p>緩議</p>	<p>暫存保留</p>	<p>緩議</p>
<p>關於第十次會議議</p>	<p>十八年二月八日國 府指令擬令該省政 府轉飭遵照辦理</p>	<p>十八年二月 五日</p>	<p>十八年二月四日國 府指令所請應予照 辦</p>	<p>關於第一三次會議</p>	<p></p>	<p></p>	<p></p>

<p>四七 本院法辦外交經濟財政軍事各委員會 委員長會同報告將先應訂定各法典列 表並限期草擬案</p>	<p>十八年一月 二十九日</p>	<p>一〇</p>	<p>一 照審查報告先起草民法商法土地法 自治法勞工法 二 民法(總則之部)由委員傅覺常史何 寬熊易堂林彬鄭毓秀起草並由傅委 員秉然召集會議 商法由委員馬寅初王世木嚴修駱銜 班生樓桐孫超起草並由馬委員寅初召 集會議 土地法由委員吳尚鷹王用賢鄧石蔭 陳榮英黃昌毅起草並由吳委員尚鷹 召集會議 自港法由委員呂志伊熊易堂鈕永建 程家駒陳雲孫觀禮曾慶超起草並由呂 委員志伊召集會議 勞工法由委員曾元冲王傑吳史尙寬 羅鼎廣亦農起草並由羅委員元冲召 集會議 三 以上各法典傅碧王履憲葉傳賢為顧 問</p>	<p>關於第一六次會議 議結</p>
<p>四八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增設土地廳案</p>	<p>十八年二月 二日</p>	<p>一一</p>	<p>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p>	<p>關於第一六次會議 議結</p>
<p>四九 監察地方行政條例案</p>	<p>十八年二月 三日</p>	<p>一二</p>	<p>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p>	<p>關於第一六次會議 議結</p>
<p>五〇 修正地方保衛團條例案</p>	<p>十八年二月 二日</p>	<p>一三</p>	<p>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p>	<p>關於三〇次會議 議結</p>
<p>五一 修正本委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案</p>	<p>十八年二月 二日</p>	<p>一四</p>	<p>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p>	<p>關於第三〇次會議 議結</p>
<p>五二 國民政府十八年歲兵公債條例及還本 利息條例案</p>	<p>十八年二月 六日</p>	<p>一五</p>	<p>除第三條規定此項公債總額十萬 二月一日發行為此項公債 二月二日發行外餘均照 三 照舊辦理於國民政府歲兵項 後方法應同時實現</p>	<p>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p>

五三	修正縣長辦理呈報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一日	二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三〇次會議
五四	江蘇都新蔡江蘇法律草案	十八年二月	二	緩議		
五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權度法及權度局組織條例草案	十八年二月	二	度重衡法修正通過(權度局組織條例未及議畢編入下期議事日程)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本院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權度局組織條例草案	十八年二月	二	度重衡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本院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十八年二月	二	修正通過	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本院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八	推行國民軍事教育並制定國民體育法	十八年二月	二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並於起草時依照本教育法第七條規定請原提案人及教育法第七條規定請原提案人及		議於第二十六次會議
五九	南京特別市開闢馬路徵費條例案	十八年二月	二	付經濟委員會與上海特別市開闢馬路		
六〇	內務部教育司部組織法關於職業事項重訂條例案	十八年二月	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二〇次會議
六一	內務部各省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建議及縣縣組織法案	十八年二月	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二〇次會議
六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特別市政府各局組織條例案	十八年二月	二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爲此案未便成立)	十八年二月六日呈	議於第二〇次會議
六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上海特別市土地法草案	十八年二月	二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該項條例原屬土地法中之一部現土地法在起草中該項單行條例無須另行提案)	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議於第二〇次會議
六四	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及各所屬機關	十八年二月	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二〇次會議
六五	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公布之工會條例	十八年二月	二	付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二〇次會議
六六	在工會條例暫行條例未公布前是否仍	十八年二月	二	付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二〇次會議

立法院四年間議決法案一覽表

六七	省衛生處組織條例案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一三	本案不成立			關於第三次會議
六八	修正禁煙法及禁煙法施行條例案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三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三次會議
六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會同鈕永建鄧元沖鄧昌言三委員審查廣州特別市仍劃歸廣州政治分會監督及省政府指導並派委員分駐各會地方不必為特別市案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三	暫行保留			關於第三次會議
七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會同鈕永建鄧元沖鄧昌言三委員審查廣州特別市仍劃歸廣州政治分會監督及省政府指導並派委員分駐各會地方不必為特別市案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一三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原提案人起草			關於第一九四次會議
七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判委員會華僑同與興辦實業條例案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三	修正通過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二	本院委員王世杰羅鼎史向克劉克儻蔡瑞提議關於本院依立法程序成立之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一三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二二次會議
七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四次會議議決國民政府轉請故議之非戰公約交立法院並	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四	照原案通過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隨復中政會議
七四	公司法草案案	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四	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八四次會議
七五	官更違法犯職案	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四	付法制委員會同鈕委員永建審查			關於第一八四次會議
七六	考試院秘書處規程案	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四				
七七	考試院考事處規程案	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四				
七八	考試院編譯局章程案	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四				

七八	考試院科員暫行任用規則案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四				議於第三次會議
七九	考試院書記暫行任用規則案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四				議於第三次會議
八〇	考試院秘書處辦事細則案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四				議於第三次會議
八一	考試院秘書處總務科辦事細則案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四				議於第三次會議
八二	考試院秘書處文書科辦事細則案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四				議於第三次會議
八三	考試院職員請假規則案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四				議於第三次會議
八四	本院委員鄧元冲鄧泰祺鈕永建蔡璋呂志伊臨時提議整理現行法規宜定審查程序及標準案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四	以上十案付法制委員會合併審查			議於第三次會議
八五	福建省公路局收用土地暫行章程案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五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三次會議
八六	河南省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案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五	付經濟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三次會議
八七	行政院者請釐定法規標題並頒行程序案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五	付法制委員會與本院第一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本院委員王世杰等提議關於本院立法程序成立之法案應一律定名為法案)合併審查			議於第三次會議
八八	修正刑法鴉片罪案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五	付法制委員會與本院第一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修正禁煙法及禁煙法施行條例案)合併審查			議於第三次會議
八九	中央政治會議將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之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各法案原則函送資照并檢同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各草案交本院審議案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一六	付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三五次會議

立法院四年間議決法案一覽表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〇
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案	修正審計法草案	監察院彈劾法草案	審計部組織法草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增設土地廳案	本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同報告審查暨 督地方財政條例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商民協會是 之僱主團體案 否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	行政院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具陳地方官 以資準備轉咨本院查照核辦案 應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意見請明定法規	中央政治會議將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 案 司法院復陳關於大赦意見交本院審議
三十八年三月 三十日	三十八年三月 三十日	三十八年三月 三十日	三十八年三月 三十日	九十八年三月 九日	九十八年三月 九日	九十八年三月 九日	九十八年三月 九日	九十八年三月 九日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本案與第一案(審計部組織法草案案) 第三案(修正審計法草案案)付法制委 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合併審查	本案與第一案(審計部組織法草案案) 第四案(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 案案)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 合併審查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本案與第三案(修正審計法草案案) 第四案(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 案案)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 合併審查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土地法 正在起草中在土地法未頒布以前省政 府似無增設土地廳之必要)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修正通 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爲勞資 爭議處理法條文之解釋無須採取立法 解釋之方法不必經本院議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年四月 八日			
關於第四次會議 議結		關於第二五次會議 議結	關於第四次會議 議結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函復中政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函復中政會	關於第六五次會議 議結	關於第二五次會議 議結

九九	特種工業保障法案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一七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三次會議 議結
一〇〇	江西省修正佃農保護法案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一七	付經濟委員會參考		議於第三次會議 議結
一〇一	河北省海河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一七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二次會議 議結
一〇二	修正縣長任用暫行條例案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一七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二次會議 議結
一〇三	行政院咨送國民政府交辦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保障學術等五種辦法關於立法事項請查照辦理並對於本案所擬定各法規請先行咨復以便彙報案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一七	本案保留並咨請行政院先由各院部會擬具草案彙交本院審議		十八年四月一日咨 請行政院查照
一〇四	國民體育法案暨國民體育法施行法草案案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一七	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國民體育法施行法草案於必要時另行擬定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議於第二次會議 議結
一〇五	特別市土地評判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十八年四月六日	一八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及土地		議於第二次會議 議結
一〇六	陸軍軍人結婚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四月六日	一八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一次會議 議結
一〇七	修正南京特別市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案	十八年四月六日	一八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及土地		議於第二次會議 議結
一〇八	追認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案	十八年四月六日	一八	一原案通過 二另由本院財政委員會起草公債法原則及整理公債標準提出中央政治會議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財政部預算不敷呈請續發國庫券 府批准先由國府 提前公布送交本 院追認 二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一〇九	修正國術考試條例中央國術館及省市縣分支館系統及組織大綱合併審議案	十八年四月六日	一八	國術考試屬於考試院權責至國術館又屬社性質不屬於行政機關無須另訂條例兩案均不能成立		十八年四月八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一一〇	森林法草案	十八年四月六日	一八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一九八次會議結
一一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官吏違法犯贓草案	十八年四月六日	一八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官吏違法犯贓之處分刑法演職罪章已有規定毋庸另訂專法)		十八年四月九日呈報國府核
一一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	十八年四月六日	一八	修正通過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北省海河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一九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呈請國府公布旋奉令交復議議於第二二次會議議結
一一四	制定漁會漁業法案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一九	付委員林彬馬寅初莊崧甫陳英起草由林委員召集		議於第五六次會議結
一一五	修正禁煙委員會組織法增加員額案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一九	不成立(該法甫經公布事實上仍未發現有修正之必要如員額不敷分配自可按照第十四條酌量僱用無須進行修改)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一一六	民法總則編草案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一九	第二讀會修正通過 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二〇次會議開第三讀會		議於第二〇次會議結
一一七	民法總則編草案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二〇	通過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總則於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一一八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七條條文案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二〇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準下次會議提出		議於第二二次會議結
一一九	公債法原則草案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二〇	修正通過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呈請國府轉送中政會

一一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教育兩部職掌事項有應行重訂者二事案	二十八日	二〇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經書之編製古物之保存發現當於將來作全部統籌計劃無庸即行改訂)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日吉復行政院查照
一一一	審計院委託審查規則案	二十八日	二一	本案與審計部組織法草案暨修正審計法草案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併案審查		
一一二	商事公辦處條例草案暨商事公辦處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案	二十八日	二二	本案與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各法案付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併案審查		議於第七次會議 議結
一一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陸軍軍人結婚條例案	二十七日	二二	緩議(僉以民法尚未公布軍制亦未確定此項條例宜從緩議)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呈請國務院核議
一一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	二十七日	二二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煤油特項及第十七條與該條各項應一併修正)	十八年五月八日	
一一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擬定法律明令限制發掘古物案	二十七日	二二	付法制委員會起草		議於第九次會議 議結
一一六	警務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十八日	二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二十七次會議 議結
一一七	無線電公約案	十八日	二二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二十六次會議 議結
一一八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案	十八日	二二	一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通過 二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三六	本院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修正縣組織法案草案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二三	第一第二兩會修正通過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二十四次會議開第三讀會		關於第二十四次會議
一三七	本院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及各所屬機關職員名額案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二三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關於此項自應確實規定本院以前各種組織法俟交院核議時再行分別審定)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呈復國務院核
一三八	本院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縣組織法案草案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四	通過	十八年六月五日	本法自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一三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部陳關於大赦意見案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二五	保留		
一四〇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各草案案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二五	緩議		
一四一	漁會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二五	付起草漁會法漁業法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五六次會議 議結
一四二	私鹽治罪法案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二五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暨莊委員松甫審查		關於第三六次會議 議結
一四三	大學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二五			關於第三一次會議 議結
一四四	專科學校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二五			關於第三一次會議 議結
一四五	學位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二五	以上三案付委員戴修峻陶玄曾傑王世杰劉積學審查由戴委員召集		關於第二九次會議 議結
一四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彈劾法案草案案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二五	彈劾法修正通過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關於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修正草案府公布本法當然廢止

一四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福建公路局收用土地章程案江蘇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案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二五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爲福建省公路局收用土地章程應照土地徵收章程第四十七條辦理無須由該府呈報院手續不合暫無庸議)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呈復國務院核
一四八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六	照原案通過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四九	區自治施行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六			
一五〇	村里自治施行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六			
一五一	村里團鄰選舉暫行規則草案並附式八種案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六	以上三案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參考並從速另行起草		
一五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制定監督慈善團體法案案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六	修正通過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一五三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無線電公約案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六	一照審查報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通過無線電公約無綫電公約附帶聲明書 二照審查報告通過批准華盛頓無綫電公約		十八年六月三日呈復國務院核
一五四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核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之工會條例在工會組織法暫行條例未公布前是否仍繼續有效案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六	一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之工會條例現仍繼續有效 二工會法應由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從速起草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呈復國務院核
一五五	劉景新張鳳九羅鼎樞楊孫鄭侯張王用袁規定毀壞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案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六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修正通過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五六	寺廟管理條例案	十八年六月八日	二七	付委員會焦易堂衛挺生陳雲英陳長衛陶咨莊慈甫曾傑偉元冲史尙寬林彬王陶資蔡瓊審查由焦委員召集		嗣於第六三次會議結

一五七	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包括規定商團組織法案	十八年六月八日	二七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與地方保衛團條例案并案審查	議於第三次會議
一五八	票據法草案	十八年六月八日	二七	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五次會議
一五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草擬各種工程師登記條例各種技術人員執照條例各種訓練學校立案規則草案	十八年六月八日	二七	一技師登記法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二技師訓練學校立案規則照審查報告通過暫緩起草	技師登記法係於六月二十八日公佈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係於八月十九日公佈
一六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十八年六月八日	二七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土地法正在起草中為防止抵觸起見應暫無附議)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呈復國務院核
一六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南京特別市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案	十八年六月八日	二七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應聲 明依照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規 定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由市政 府依照上列組織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 三款妥擬章程審慎辦理毋須經本院審 核)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呈請國務院核
一六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方官廳暨商辦公用事業意見請明定 法規案	十八年六月八日	二七	照審查報告通過指定孫鏡亞張志韓陳 長衡劉克儂王葆真五委員起草由孫委 員召集	議於第六五次會議
一六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縣長任用暫 行條例草案	十八年六月八日	二七	緩議	
一六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警務處組織 條例草案	十八年六月八日	二七	省警務處組織法修正通過	十八年六月 二十七日
一六五	考試法草案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二八		議於第三次會議

一七六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二八			關於第三四次會議
一六七	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二八			關於第三四次會議
一六八	省區銓敘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二八			關於第八二次會議
一六九	官吏任用資格審查暫行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二八	以上五案指定委員焦易堂呂志伊羅鼎衛挺生林彬孫鏡亞審查由焦委員召集		關於第八二次會議
一七〇	商法總則草案案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二八	衛挺生林彬孫鏡亞審查由焦委員召集		關於第八二次會議
一七一	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及圖式案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九	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三六次會議
一七二	殲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及式樣案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九	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三六次會議
一七三	追認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案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九	付法規整理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三九次會議
一七四	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劉積學報告 審查學位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九	緩議(會以本案與考試法有關應俟考試法審定後再行討論)		關於第一二一次會議
一七五	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劉積學報告 審查大學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九	一大學組織法第一條至第十條二讀會修正通過 二大學組織法第十一條以下與專科學校條例再付原審查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劉積學王世杰會同委員孫鏡亞黃房棠樓桐孫衛挺生審查仍由戴委員召集		關於第三一次會議
一七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 審查修正地方保衛團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〇	縣保衛團法修正通過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本法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七七	本院委員孫鏡亞衛挺生王用賓陳長衛呂志伊焦易堂臨時提議修正考試院組織院第二條案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〇	付委員焦易堂呂志伊羅鼎衛挺生林彬孫鏡亞與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合併審查		

一七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 審查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包括規定商團 組織案	二十八日六月	三〇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都市 地方軍隊維持治安責無旁貸無須有商 團之組織地方保衛團條例內無包括規 定商團組織之必要)	十八年七月三日 府指令候令行政院 轉飭遵照
一七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 審查修正清查戶口及隱居逆坐暫行辦 法案	二十八日六月	三〇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結果以為 清查戶口應規定於戶籍法及自治法中 不必另定此種暫行辦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 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一八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 審查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案	二十八日六月	三〇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應由 行政院自行決定不必經本院審議)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國府指令候交行政 院公布
一八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 條例案 審查修正縣長新選盜匪案偵考績暫行 條例案	二十八日六月	三〇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應由 行政院自行決定不必經本院審議)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 日國府指令候交行 政院公布
一八二	調查營產暫行規則案	二十八日六月	三一	付軍事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與第七 案合併審查	議於第三次會議 議結
一八三	會計法草案案	二十八日六月	三一		
一八四	審查公債規則草案案	二十八日六月	三一	以上兩案付財政委員會備參考	
一八五	暫行陸軍刑律補充條例案	二十九日六月	三一	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四次會議 議結
一八六	浙江省特種公債及還本付息大綱並其 用途及用途預算書案	二十九日六月	三一	不成立	
一八七	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陸軍大學暫設特 別班條例案	二十九日六月	三一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三次會議 議結
一八八	行政院據軍政部請將安徽屯衛田地仍 歸該部管理一案咨送本院與調查營產 暫行規則合併審議案	二十八日六月	三一	付軍事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與第一 案合併審查	議於第三次會議 議結

一九九	本院委員戴修駿樓桐孫陶玄黃居素會 查大學組織法案	十八年六月 二十九日	三一	修正通過	十八年七月 二十六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九〇	本院委員戴修駿樓桐孫陶玄黃居素會 查專科學校組織法案	十八年六月 二十九日	三一	修正通過	十八年七月 二十六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九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四次會議決議公 務員濫職及侵佔特別治罪條例交本院 審議案	十八年七月 六日	三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三九次會議 議結
一九二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案	十八年七月 六日	三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三九次會議 議結
一九三	修正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第二十 條條文案	十八年七月 六日	三二	修正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第二十 條條文案修正通過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兩府指令將該法 全文併案公布
一九四	電氣事業長期債券及短期債券條例及 還本付息表並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案	十八年七月 六日	三二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六五次會議 議結
一九五	修正武漢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案	十八年七月 六日	三二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七九次會議 議結
一九六	禁煙法案案	十八年七月 六日	三二	修正通過	十八年七月 二十五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九七	本院委員焦易堂王用賓王葆真孫鏡亞 呂廷伊陳長衡衛挺牛羅鼎林彬鄧元冲 馬寅初張克伊鄒望訓王世杰戴修駿報 告審查考試法案案	十八年七月 十三日	三三	修正通過	十八年八月 一日	本法自十九年四月 一日施行
一九八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案	十八年七月 十六日	三四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四條條文通過	十八年七月 二十六日	
一九九	本院委員衛挺生提議考試法業經決定 前經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擬議之 學位授予條例草案應再付審查案	十八年七月 十六日	三四	再付委員戴修駿孫陶玄會傑勳積學王世 杰孫鏡亞黃居素樓桐孫衛挺生審查由 戴委員召集		關於第一二一次會 議議結

二〇〇	本院委員焦易堂王用賓王葆真孫鏡亞 呂志伊陳長衛衛廷生羅鼎林彬邵元冲 馬寅初劉京漢劉鑄訓王世杰戴修駿 告審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十八年七月 十六日	三四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十八年八月 一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第七八次會議修正重請國務院公布此法當然廢止
二〇一	本院委員焦易堂王用賓王葆真孫鏡亞 馬寅初劉京漢劉鑄訓王世杰戴修駿 告審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十八年七月 十六日	三四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十八年八月 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〇二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 二款案	十八年七月 十六日	三四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 二款通過	十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	關於第四〇次會議 議結
二〇三	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	十八年七月 十六日	三四	付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 查由法制委員會召集	關於第一八七次會 議議結	關於第一八七次會 議議結
二〇四	審計處組織條例草案	十八年七月 十六日	三四	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 會審查	關於第三七次會議 議結	關於第三七次會議 議結
二〇五	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	十八年七月 十六日	三四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三九次會議 議結	關於第三九次會議 議結
二〇六	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草案	十八年七月 十六日	三四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五六次會議 議結	關於第五六次會議 議結
二〇七	修正南京特別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 行條例第二條條文案	十八年七月 十六日	三四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土地法 起草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五六次會議 議結	關於第五六次會議 議結
二〇八	修正南京特別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 行條例第二條條文案	十八年七月 十六日	三四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五六次會議 議結	關於第五六次會議 議結
二〇九	麻藥藥品管理條例案	十八年七月 十六日	三四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五六次會議 議結	關於第五六次會議 議結
二一〇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擬募兵役法原則 草案案	十八年七月 十六日	三四	付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 查由法制委員會召集	關於三十八次會議 議結	關於三十八次會議 議結
二一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 審查特種工業保障法案	十八年七月 十六日	三四	特種工業獎勵法修正通過	十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一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上海特別市築路徵費暫行章程案	十八年七月 十九日	三五			

立法院四年開議法案一覽表

二二三	本院委員孫毓汶劉景新劉克傑王葆真張志韓提議市築路徵費辦法不應成立案	十九日	三五	以上兩案緩議	...	以上兩案十八年九月七日函復文官處查照
二二四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商會法案案	十九日	三五	修正通過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二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度量衡法施行規則及度量衡法各種附屬規則章程案	二十三日	三六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等本可由行政院制定無須作為法律案交本院審議)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日查復行政院查照
二二六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案案	二十三日	三六	修正通過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二七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及圖式案	二十三日	三六	陸海空軍獎章給予法修正通過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二八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及式樣案	二十三日	三六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此項條例與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均可由行政院決定無須經本院審查)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日查復行政院查照
二二九	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二十三日	三六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	關於第五次會議
二二〇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暫行條例暨圖說案	二十三日	三六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	關於第四次會議
二二一	海軍部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案	二十三日	三六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	關於第七三次會議
二二二	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案	二十三日	三六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	關於第五〇次會議
二二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私鹽治罪法案	二十三日	三六	一緩議 二咨行政院令財政部遵照二中全會決議草案擬辦法全案迅速送本院議決施行 三指定委員莊松甫陳長蘅鄧召蔭蒐集關於鹽法之資料

二二四	解釋從前依技師甄錄章程甄錄合格經主管頒發給證書者是否以考試合格論案	二十八日七月	三六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三九次會議
二二五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調查營產暫行規則及行政院陸軍政務廳將安徽屯衛田地仍歸該部管理案	二十八日七月 二十三日	三六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營產屬公有土地之一在土地行政機關未成立前除調查營產暫行規則外均由原機關保管至調查營產暫行規則係屬清理手續不必經本院審議)		十八年八月二日國務院令行政院查照辦理
二二六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陸軍大學條例及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案	二十八日七月 二十七日	三七	一陸軍大學組織修正通過 二本案附表應按照修正通過 三陸軍大學編製未便逐案審議故將本表第四條第二項修正所附經費概算表應按照預算編製程序另案審議 三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係屬短期性質可逕由參謀本部決定毋庸經本院審議)	陸軍大學組織法二十八日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二七	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	二十七日	三七			
二二八	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案	二十八日七月	三七			
二二九	國道暫行條例案	二十七日	三七			
三三〇	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案	二十七日	三七			
三三一	修改土地徵收法案	二十八日七月 二十七日	三七	以上五案付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土地法起草委員會併案審查		以上五案關於第一四四次會議議結
三三二	省政府下各廳處有無另定組織條例之必要如須制定究應由何機關議定案	二十八日七月 二十七日	三七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四〇次會議

二二三	本院委員陳桐孫羅鼎修陳維英焦易宅史尙寬吳尚賢張志韓陶玄劉積學王用賓提議制定民營企業保險法案	二十八日七月	三七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及原提案人審查	二十八日八月	關於第五次會議 議結
二三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案	二十七日七月	三七	修正通過	十七日八月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三五	本院去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報告審查兵役法原則草案案	十八日八月	三八	一兵役法原則草案修正通過 二應呈由國民政府建議中央政治會議以備採擇	十八日八月七日呈請國府轉送中政會	十八年八月七日呈請國府轉送中政會
二三六	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案	十八日八月	三八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公債條例市政府公債基金保管條例市政府公債還本付息表及其用途案	十八日八月	三八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四次會議 議結
二三八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案	十八日八月	三八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四次會議 議結
二三九	職業介紹條例案	十八日八月	三八	付經濟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四次會議 議結
二四〇	修正鹽務緝私條例案	十八日八月	三八	綏議(會以鹽務緝私與私鹽治罪均屬於鹽法自應按照私鹽治罪法案審議程序辦理)		
二四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債券條例一案應有先行解決兩問題請提會解決案	十八日八月	三八	一申請中央政治會議解釋 二待民營企業保障法審查決定後再議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國府令知准中政會否以該案第一問題已有解釋第二問題已有根據
二四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最高法院組織法案	十八日八月	三八	修正通過	十八日八月十四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四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徵收麥粉特稅條例案	十八日八月	三九	俟整個年度預算案彙交審定後再議	十八日八月十四日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呈國府審決

二四四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交 本院制定官俸法規案	十八年八月 十日	三九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五次會議 議結
二四五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及還本付息表案	十八年八月 十日	三九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五次會議 議結
二四六	追認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黃 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及 修正導滙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十八年八月 十日	三九	付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五次會議 議結
二四七	追認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案	十八年八月 十日	三九	付整理法規委員會提前審查	關於第五次會議 議結
二四八	淮南墾務局升課辦法案	十八年八月 十日	三九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五次會議 議結
二四九	行政院續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在中 央土地法規未頒行前其業經呈准施行 之土地法規仍許繼續有效咨請本院審 核案	十八年八月 十日	三九	一在中央土地法規未頒行前關於土地之 清丈或調查而不增加市民負擔者仍 許繼續進行 二其他土地法規仍俟中央制定頒行不 得另定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五〇	本院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陸 海空軍勳章條例案	十八年八月 十日	三九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十八年八月 二十七日
二五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解釋從前依 技師頒發章程甄錄合格經主管部發給 證書者是否以考試合格論案	十八年八月 十日	三九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爲從前 依技師頒發章程甄錄合格者不能以考 試合格論其有學術經驗者可依技師登 記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聲明登記)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呈請國府鑒核
二五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盜匪案 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草案案	十八年八月 十日	三九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此種細 則可由司法行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批准 不必由本院審議)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國府指令應予照准 業經令知司法部通飭 飭司法部行政部通飭 遵行
二五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瀆職 及侵佔特別治罪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八月 十日	三九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爲此項 條例之必要應訂備中央政治會議認爲有 另訂之必要應改正名稱另行起草)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函復中政會查照

二五四	本院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政務處規程案	十八年八月十日	三九	照彙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爲此項規程非法律案無庸由本院審議)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五五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〇次會議關於確立航政根本方針一案決議通過錄案函請制定各項航政法規又准行政院咨請制定航行政法規合併審議案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四〇	付法制委員會同委員魏懷審查	
二五六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四〇		嗣於第五次會議 議結
二五七	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四〇		嗣於第五次會議 議結
二五八	官吏考績法草案案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四〇		嗣於第五次會議 議結
二五九	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四〇	以上四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五次會議 議結
二六〇	清鄉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四〇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四次會議 議結
二六一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四〇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四次會議 議結
二六二	市自治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四〇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次會議 議結
二六三	行政院咨請迅予核定縣組織法施行條例案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四〇	應由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查照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議決案從速審查	嗣於第五次會議 議結
二六四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職業介紹條例案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四〇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勞動法中職業介紹部分已將起草完竣不必先定此項單行法規擬暫從緩議)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六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省政府下各廳處有無另定組織條例之必要如須制定究應由何機關議定案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四〇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現在省例以無另定之必要)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六六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暫行條例暨圖說案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四〇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十八年九月七日	會議本院第六十七次 公布此條例當然廢止
二六七	本院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委員保障法案草案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四〇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十八年九月三日	會議本院第一八七次 修正重辦國府公布此法當然廢止
二六八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暨本付息表案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四一	一照原案通過 二附帶建議另擬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六九	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暨本付息表案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四二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五三次會議 議結
二七〇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增設蒙藏教育司暨蒙藏教育司預算案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四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四九次會議 議結
二七一	追認修改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案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四二	付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	規定軍政服務人員獎罰條例及保障法案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四二	不成立(會以軍政服務人員獎罰保障應分別規定於懲戒法登錄法保障法中無須另定章程倘機關有特別情形須制定章程為服務人員之獎罰保障可逕行制定無庸經立法程序)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日呈請國府審核
二七三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案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四二	付外交委員會同委員吳尙廉史尙寬審查		議於第五二次會議 議結
二七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案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四二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此項規序)不屬於法律案範圍無須經過立法程序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日呈復國府審核
二七五	首都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及改組計畫案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四二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五二次會議 議結
二七六	業佃糾紛仲裁法案案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四二	付經濟委員會同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四年間議決法案一覽表

二七五	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修正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處理遺產條例案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四	付委員劉聖訓審查		議於第六〇次會議
二八四	運輸禁運品處罰條例案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四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九六次會議
二八三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案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四	付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七三次會議
二八二	外交官領事官待命規程案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四	付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五次會議
二八一	本院委員孫鏡亞劉克儁王葆真陳長衛張志韓報告擬就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案案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四四	付委員焦易堂會傑陳登英吳殿城吳何應會同原起草委員審查由焦委員召集		議於第六五次會議
二八〇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暨委員蔡璋王葆真林彬陳長衛樓桐孫黃居素戴修駿吳向應傅常報告審查鄉鎮自治施行法案案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四	修正通過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本法自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二七九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補行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第五條及圖說案	二十八八月二十七	四三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將原條例第五條應圖說內生的黨等字樣修正為公分公釐)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連同全文呈請國府鑒核
二七八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具鄉鎮自治施行法案案	二十八八月二十七	四三	一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一條至第六條二鄉鎮自治法第七條以下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暨委員蔡璋王葆真林彬陳長衛樓桐孫黃居素戴修駿吳何應傅常審查由自治法起草委員鄧元冲召集		議於第四次會議
二七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及滬本村息表案	二十八八月二十四	四二	一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滬本村息表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基金保管條例可由該市政府另訂毋庸擬立法程序	十八年九月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八六	國民政府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送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交本院審議案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四	照案通過	三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二八七	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暫行條例案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四	不成立(僉以外人遊歷領槍自衛其辦理手續之規定不屬法律案毋須經立法程序)		十八年九月三日呈復國府核
二八八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草案案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四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四次會議議結
二八九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案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四	付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與第四案合併審查		關於第七次會議議結
二九〇	修正軍事參議院條例案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四	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提前審查		關於第四次會議議結
二九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清鄉條例草案案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四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九二	交通部郵運航空處章程案	三十八年九月三日	四五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六次會議議結
二九三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工會法草案案	三十八年九月三日	四五	一工會法原則草案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會同委員馬寅初朱和中從速審查 二工會法草案俟工會法原則審查完畢後送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後再議		關於第五次會議議結
二九四	勞働法典草案案	三十八年九月三日	四五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備參考		
二九五	浙江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案	三十八年九月三日	四五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六次會議議結
二九六	本院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審查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案	三十八年九月三日	四五	不成立(僉以該項條例與電綫條例第二第七等條抵觸認為不能成立)		十八年九月六日呈復國府核

二九七	本院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及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合併審查案	十八年九月三日	四五	尙屬妥善應予通過（審查結果認爲大致尚屬妥善應予通過）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及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於八月二十日公佈	本院於第三次會議決付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此會於八月十四日通過追認即於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呈復國務院核
二九八	民國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十八年九月七日	四六	緩議		十八年九月七日呈復國務院核
二九九	反革命案件倍審暫行法在軍事機關受理此項案件是否適用案	十八年九月七日	四六	不適用		十八年九月九日呈復國務院核
三〇〇	縣長協助國稅公債獎懲條例案	十八年九月七日	四六	不成立		十八年九月九日呈復國務院核
三〇一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案	十八年九月七日	四六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五次會議
三〇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軍事參議院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九月七日	四六	二條正通過 一依軍事參議院編制表可由軍事參議院依照組織法總製毋庸經立法程序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本院於第一次會議決付修正軍事參議院條例草案案於此次會議然廢止
三〇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暫行陸軍刑律補充條例案	十八年九月七日	四六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讀會修正通過 條之規定於第四次會議開三讀會		議於第四次會議
三〇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暫行陸軍刑律補充條例案	十八年九月十日	四七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讀會修正通過 條之規定於第四次會議開三讀會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〇五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暫行陸軍刑律補充條例案	十八年九月十日	四七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讀會修正通過 條之規定於第四次會議開三讀會		議於第五次會議

三二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教育部預算法增設蒙藏教育司及蒙藏教育司預算案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四九	一、教育部組織法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蒙藏教育司預算案應按照預算編製程序另案審議	十八年十月一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二八	本院委員朱和中張鳳九盧仲琳呂志伊林彬衛挺生劉積學劉璽訓陳榮英葛修駿吳敏斌魏懷王保真王用賓劉克儁邵元冲孫鏡亞提議禁烟宜先禁種案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四九	照案通過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國府指令候令行政院通令嚴禁
三一九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擬具主計總監部具體方案呈候核奪現准錄案並檢同原提案交本院查照案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五〇	主計總監部具體方案付財政委員會起草		關於第七七次會議議結
三二〇	比照市組織法市長薦任之規定薦任各縣縣長案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五〇	縣長官等暫比照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為薦任職(僉以縣市長地位相埒任職自可比照辦理)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二一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就縣組織法施行法草案案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五〇	修正通過	二十八日	本法自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三二二	本院委員陳長藩焦易堂鄭煥長王葆真朱和中魏懷呂志伊衛挺生劉景新傅秉常樓桐孫劉璽訓戴修駿蔡瑤馬寅初孫鏡亞林彬鄧召陸陳榮英盧仲琳史尙寬提議提前起草戶籍法案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五〇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從速起草		關於第一七二次會議議結
三二三	本院尚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就票據法草案案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五一	修正通過	三十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二四	工會法草案案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五一	修正通過	三十日	本法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三二五	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電政公債保管基金規則暨還本付息表案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五一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五四次會議議結
三二六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案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五一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五三次會議議結

三二七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案	十八年九月	五一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五次會議
三二八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及交通部續請修正鐵路法第五條條文合併審議案	十八年九月	五一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七次會議
三二九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暨海軍部擬具組織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及海政司職掌追加檢察事項合併審議案	十八年九月	五一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七次會議
三三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十八年十月	五二	一 民國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三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七次會議決議平壤辦法交本院核議案	十八年十月	五二	緩議		
三三二	國民政府第四次會議決議將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改為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並重擬第十三條條文一案交本院審議案	十八年十月	五二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五七次會議
三三三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案	十八年十月	五二	照案通過		十八年十月七日呈復國務院核
三三四	本院經濟委員會呈報核議擬訂勸農條例案	十八年十月	五二	再付經濟委員會同委員莊松甫樓桐孫應由經濟委員會同委員莊松甫樓桐詳詳說明呈院逐條		
三三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十八年十月	五二	一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三六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武漢衝戍司令暫行條例案	十八年十月	五二	再付軍事委員會同法規整理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七九次會議
三三七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兵工廠組織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十月	五二	兵工廠組織法修正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四年間議決法案一覽表

三三八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外國教會租界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案	五十八年十月	五二	照審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四項辦法內容大致尚妥能第一項中永租二字原文)地權有關應行刪去其(三)項悉照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院令候令行政 院轉行照照
三三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省都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及改組計劃案	五十八年十月	五三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通過	十八年十月 二十二日
三四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十八年十月	五三	再付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由焦委員召集	即於本次會議議結
三四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國軍剿匪暫行條例暨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案	十八年十月	五三	一國軍剿匪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無庸經本院審議	國軍剿匪暫 行條例十八 年十月十五 日公布
三四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案	十八年十月	五三	修正通過	十八年十月 二十二日
三四三	本院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塘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十八年十月	五三	一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十八年十月 二十二日
三四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十八年十月	五三	一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十八年十月 二十二日
三四五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草案案	十八年十月	五四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五九次會議 議結
三四六	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十八年十月	五四		
三四七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十八年十月	五四		
三四八	建設委員會東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案	十八年十月	五四		

三四九	建設委員會北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五四	以上四案付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年十月	以上四案經議決於十七次會議結
三五〇	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案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五四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結於第一三七次會議
三五〇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五四	不成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府指令已令行政院轉行飭知
三五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電政公債保管基金規則及還本付息表案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五四	一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通過 三電政公債保管基金規則應依照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由交通部另定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五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五四	修正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五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案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五四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爲此項條例無專訂之必要)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國府指令候令考試院查照辦理
三五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五四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修正通過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五六	女子追潮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意見案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五五	付法制委員會同民法起草委員會及委員陶玄衛挺生審查		議結於第一七三次會議
三五七	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案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五五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議結於第六三次會議
三五八	劃一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案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五五	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議結於第五七次會議
三五九	縣長任用暫行條例案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五五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呈復國府察核
三六〇	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案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五五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呈復國府察核
三六一	修正市長任用暫行條例案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五五	以上三案付法制委員會參考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呈復國府察核

立法院四年間議決法案一覽表

三六二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案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五五	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七六次會議
三六三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應否呈報工商部備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否由工商部另定案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五五	付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		議於第七七次會議
三六四	修正市組織法草案案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五五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參考		
三六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民營企業保障法案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五五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此項提案可交監督商辦公用專業法案審查委員參考不必另定法規)		
三六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特別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案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五五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此項條例未經立法程序制定若僅於第二條加以審定似與立法體例不符無庸由本院審定)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指令已令飭知照
三六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五五	公務員任用條例修正通過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九日	經本院第一四一 次會議另定任用法 例請國府公布本條 例當然廢止
三六八	宣誓令應否加入公民誓詞及修改文武官員誓詞並有無規定施行細則之必要案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五六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九二次會議
三六九	解釋市保衛團可否適用縣保衛團法案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五六	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三七〇	臺灣委員會整理蒙古台站暫行條例案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五六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	本院委員邵元冲馬寅初史尚寬樓桐孫序草案案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五六	照案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三七二	本院委員蔡璋陳英莊崧甫馬寅初報告擬就漁業法草案案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五六	修正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本法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七三	本院委員蔡瑞陳肇英莊松甫馬寅初報告擬就議會法案	二十八日十月	五六	修正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法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七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官吏考績法草案	二十八日十月	五六	考績法修正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七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麻藥品管理條例案	二十八日十月	五六	修正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本院編一六九次會議修正重請國務院公布本法當然廢止
三七六	本院委員劉景新朱和中劉積學黃宗漢魏性劉鄧倫辰傅秉常趙士元冲盧仲琳鄧石蔭孫鏡亞張志韓吳高廉史向寬樓桐孫馬寅初陳肇英林彬呂志伊提議財政部不依立法程序公布關務署主管各機關組織章程應依照治權行使規律之規定向行政院提出質詢案	二十八日十月	五六	照案通過		
三七七	電氣專業法案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五七	付審查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各委員會併審查		關於第八一次會議議結
三七八	鐵道部整理廣東粵漢鐵路二厘公債條例暨定本付息表案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五七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九次會議議結
三七九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劃一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案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五七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與商會法第四十條所定並不衝突無須另行改定)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務院指令行政院轉飭遵照
三八〇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解釋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應否呈報工商部備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否由工商部另定案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五七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關於該部自行議定)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呈復國務院核
三八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改為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並重擬第十三條文案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五七	一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關於武漢特別市改為漢口特別市並重擬第十三條文案認為妥洽) 二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二條修正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呈復國務院核

立法院四年開業決法案一覽表

三九四	海軍勸候規則案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六〇	本案無須經立法程序		議於第七二次會議 議結
三九三	海軍喪禮條例案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六〇	以上兩案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以上兩案議於第一三〇次會議議結
三九二	海軍敬禮條例案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六〇			
三九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三次會議關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意見書報告並查核修正草案決議原案通過交本院查照案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六〇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七二次會議 議結
三九〇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審查武漢漢衛司令部部暫行條例案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五九	付軍事委員會整理法規委員會起草首 部密成司令部組織法		議於第七九次會議 議結
三八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鐵道部整理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五九	一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修正通過 二還本付息表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八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案案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五九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八七	滬市場法案案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五九	付滬會決議案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一〇一次會議 議結
三八六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五九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九一次會議 議結
三八五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五九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八〇次會議 議結
三八四	中央政治會議函交本院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法案案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五九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六七次會議 議結
三八三	本院民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民法債編草案案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五八	修正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議於第六七次會議 議結
三二二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工廠法案案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五七	再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六七次會議 議結

三九五	民國十八年鐵道部整理平漢鐵路社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及發行規則案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六〇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六五次會議
三九六	教育部籌備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六〇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一一九次會議
三九七	河北省各河務局組織通則及各局組織規程案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六〇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一一九次會議
三九八	本院委員劉監訓林彬羅鼎鼎報告審查處理逆產條例案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六〇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修正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九九	本院民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民法物權草案案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六一	修正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法自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四〇〇	僱傭保障法草案案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六二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參考			
四〇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郵遞航空處章程案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六二	交通部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通過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〇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六二	修正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〇三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六三	不成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院轉飭令照行
四〇四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自治治條例草案案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六三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關於市自治完成以前之下級自治應候修正市組織法時規定於該法內無庸另定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四〇五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修正市組織法案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六三	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八七次會議
四〇六	本院委員焦易堂衛挺生陳長衡陳登英柳玄莊啟甫曾傑仰元冲王用賓史尙寬林彬瑄報告審查寺廟管理條例案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六三	監督寺廟條例修正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〇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所稱市保衛團可否適用縣保衛團草案	月十七日	六四	再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十八年十月	本法自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四〇八	本院同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就公司法草案	月十七日	六四	修正通過	十八年十月	本法自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四〇九	本院委員焦易堂會傑陳肇英吳鐵城吳尚濤孫鏡亞劉克儁王葆真陳長衝張志韓報告監督商辦公用事業電氣事業法各草案合併審查案	月十四日	六五	一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修正通過 二電氣事業法再付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八年十一月	電氣事業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〇一次會議議決
四一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所擬修正該部組織法第十一條及海軍部職掌追加檢疫事項衛生部以海軍部為政司追加檢疫事項有侵權權請併案審議各案	月十四日	六五	緩議		嗣於第七三次會議
四一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月十四日	六五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一二	中央政治會議將民事調解條例原則函交本院依據起草案	月十四日	六五	付法制委員會起草		嗣於第七〇次會議
四一三	修正商標條例案	月十四日	六五	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八六次會議
四一四	本院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整理建設委員會所屬各處條例案	月十四日	六五	建設委員會所屬各處組織條例應送還行政院與該會組織法一併釐定後函送本院審議		嗣於第七五次會議
四一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案	月十四日	六五	一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一六	本院委員衛挺生王用賢張志韓羅鼎戴修駿提議起草會計師登記法草案案	月十四日	六五	付財政委員會起草		嗣於第七二次會議

四一七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就海商法案案	再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同民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六八次會議
四一八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擬撥案設軍人反省院並請另訂條例案	付軍事委員會起草	議於第六六次會議
四一九	修正陸軍軍官服軍禮服條例及圖說案	照案通過	議於第六六次會議
四二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十八年山西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申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	議於第六六次會議
四二一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工廠法案案	修正通過	議於第六六次會議
四二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修正案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議於第六六次會議
四二三	本院尚法起草委員會同民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海商法案案	修正通過	議於第六六次會議
四二四	本院尚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就保險契約法案案	保險法修正通過	議於第六六次會議
四二五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次會議關於批准第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一案照外交經濟兩組審查意見通過交本院審議案	付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六六次會議
四二六	修正醫師暫行條例草案案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六八次會議
四二七	修正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案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六九次會議
四二八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組織章程案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六九次會議
四二九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案案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六九次會議
四三〇	督學條例草案案	七〇	議於第六九次會議

立法院四年間議決法案一覽表

四三一	私充登記辦法草案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七〇	以上兩案付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參考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咨復行政院查照
四三二	民事調解條例草案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七〇	民事調解法修正通過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三三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七一	一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通過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三四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七一	一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通過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三五	鑛業法案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七一	付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八次會議
四三六	取締私發紙幣冒用本票名義辦法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七一	付委員馬寅初羅鼎審查		議於第七次會議
四三七	會計師條例草案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七一	付原起草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七次會議
四三八	中希通好條約案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七二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三次會議
四三九	會計師條例審查修正案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七二	會計師條例修正通過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四〇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案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七二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條結果以該公約原旨與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工人運動決議案尚相符合應照原文予以批准惟譯文有欠允當之處擬請提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詳加修正以免錯誤)		十九年三月三日 府令行照批准
四四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省政府組織法案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七二	省政府組織法修正通過	十九年二月三日	經本院第一三四次會議修正重請國務院公布此法當然廢止
四四二	訴願法草案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七三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八〇次會議

四四三	本院漁業法漁會法起草委員蔡瑄報告 審查行政院咨請解釋漁業法漁會法 之規定特別市區主管官署關於漁業漁 會之管理取銷事項應如何辦理案	二十九 年一月 二十五日	七三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特別市 區內非絕對無漁業行政者似可歸該市 社行規則辦理由之至特別市區內非漁 業繁盛地方自無設置漁會之必要)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 日呈請行政院查照
四四四	本院漁業法漁會法起草委員蔡瑄報告 第二 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條條文意義案	二十九 年一月 二十五日	七三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漁業行 政應屬農商部漁稅之征收財政部可 會法施行日期以應請國府迅定漁業法漁 會法施行日期以示體恤)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 日呈請國府察核
四四五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希通好條 約案	二十九 年一月 二十五日	七三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該條約 內容尚屬妥當應予批准)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 日呈請國府察核
四四六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領事官 官等表又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 事處組織章程合併審查案	二十九 年一月 二十五日	七三	一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二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通過 三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 織條例修正通過	十九年二月 三日
四四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 合併修正該部組織法第十一條及海軍 所擬修正該部組織法第十一條及海軍 部海軍司追加檢核事項暨衛生部以海軍 案審議案	二十九 年一月 二十五日	七三	海軍部組織法修正通過	十九年二月 四日
四四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 合併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及交通 部審議修正該部組織法第五條文案	二十九 年一月 二十五日	七三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修正通過	十九年二月 三日
四四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核制定教育協 會組織法規案	十九年 二月 一日	七四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應由 本院制定教育會法或教育會條例無庸 制定教育協會組織法規則以存駁枝)	教育會法即指定委 員蔡修職邵元冲陶 玄馬寅初樓桐孫起 草由委員召集並 於十九年二月四日 函復中央執行委員 會訓練部

立法院四年間議決法案一覽表

四五〇	民法債編施行法草案案	十九年二月一日	七四	民法債編施行法通過	十九年二月十日	本法自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四五一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草案案	十九年二月一日	七四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修正通過	十九年二月十日	本法自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四五二	修正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十九年二月八日	七五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七九次會議
四五三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商事公斷處條例草案暨商事公斷處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案	十九年二月八日	七五	再付委員焦易堂羅鼎彬史尚寬呂志伊王用賓吳尚應會同原審查委員會審查由焦委員召集		議於第七七次會議
四五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十九年二月八日	七五	修正通過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嗣經本院第一三〇次會議修正重請國務院公布此法當然廢止
四五五	本院委員焦易堂報告審核荒廢寺廟財產之處分及其用途案	十九年二月八日	七五	荒廢寺廟財產地方自治團體自可按照監督寺廟條例為適當之處分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兩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四五六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一五次會議議決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原則交本院依照起草案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七六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議於第一九四次會議
四五七	擬將商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改組期間延長八個月截止案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七六	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十九年三月三日	議於第七九次會議
四五八	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案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七六	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七九次會議
四五九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草案修正案案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七六	修正通過	十九年三月三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六〇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草案案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七六	修正通過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嗣經本院第七九次會議議決改為組織條例
四六一	軍人反省院條例草案案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七六	通過	十九年三月三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六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 審查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案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七六	保留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呈復國府照核
四六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合併審查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太 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東方大港 籌備處組織章程北方大港籌備處組織 章程四案案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七六	緩議		
四六四	補充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七七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七八次會議 議結
四六五	行政院咨請頒布銀錢公會單行法規案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七七	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四六六	主計總監部組織法草案案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七七	主計總監部組織案修正通過應送政治 會議決定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日函請中政會查照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日呈請國府轉送中 政會
四六七	議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條例草案案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七七	修正通過		
四六八	本院委員焦易堂羅鼎彬史尙寬呂志 伊王用賢吳尙廉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 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商事公斷處條例 草案暨商事公斷處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案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七七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商事 公斷處條例暫無制定之必要)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日咨行政院查照
四六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 審查修正國民革命軍陸軍條例案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七七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七九次會議 議結
四七〇	修正郵運航空處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案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七八	照案通過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四七一	縣長人選問題意見五項案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七八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 審查		關於第一九三次會 議議結
四七二	種牲畜檢查規則草案案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七八	一種牲畜之檢查事實上尙未需要本案 二應送逕行行政院則不屬法律案範圍無 須經本院審查		十九年三月五日咨 行政院

四七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補充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七八	一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通過 二考試院編譯局條例應即明令廢止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同日公布 同日府令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著即廢止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七四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電氣事業條例案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七八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林彬史尙寬陳長蘆羅鼎審查		嗣於第八一次會議結
四七五	修正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為組織條例案	十九年三月八日	七九	通過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七六	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十九年三月八日	七九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一一九次會議結
四七七	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案	十九年三月八日	七九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八六次會議結
四七八	航海避碰章程案	十九年三月八日	七九	付軍事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由朱委員和中召集		嗣於第九六次會議結
四七九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案	十九年三月八日	七九	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俟施行細則訂定後再行決定		呈請國府鑒核
四八〇	勞資爭議法草案案	十九年三月八日	七九	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通過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八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修正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案	十九年三月八日	七九	陸海空軍審判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八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十九年三月八日	七九	一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八三	工會法施行細則案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八〇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九二次會議結
四八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訴願法草案案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八〇	修正通過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八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八〇	修正通過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八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醫師暫行條例草案案 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核議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八〇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議結於八八次會議 於第九三次會議
四八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醫師暫行條例草案案 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核議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八一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結於第九三次會議
四八八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同委員林彬史尙寬陳長衡羅鼎重行審查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八一	修正通過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本院第一七八次會議修正重請國務院公布此條例當然廢止
四八九	本院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整理華僑投資國內鑛業獎勵條例案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八一	獎勵華僑投資國內鑛業已有華僑回國與辦實業獎勵法可依據無須另訂條例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查復行政院查照
四九〇	本院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整理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案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八一	付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參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九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十九年撥於稅庫分條例暫還本付息表案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八一	通過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九二	修正農部組織法案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八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結於第九三次會議
四九三	票據法施行法案案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八二	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議結於第九七次會議
四九四	行政院咨請解釋工會法疑義案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八二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議結於第九二次會議
四九五	本院委員焦勇堂王用賢馮初王葆真孫林彭志伊羅鼎重元冲戴修駿陳長衡劉彬王世杰衛廷生邵元冲戴修駿報告審查省區銜級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八二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應從緩議)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呈請國務院核議
四九六	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審議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文案	十九年四月五日	八三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結於第八五次會議
四九七	船舶登記法案案	十九年四月九日	八三			議結於第八五次會議

立法院四年間議決法案一覽表

四七

四九八	船舶法案草案	十九年四月九日	八三	以上兩案付法務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商酌法起草案委員與本院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條合併審查	以上兩案關於第一次會議議決結
四九九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工會法施行細則案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八三	再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委員羅鼎銜廷生王用賓審查	關於第九二次會議議決結
五〇〇	本院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整理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案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八三	業技師登記法業經公布施行無庸另定工業獎勵法有詳密之規定獎勵工業品不成立(會以工業品之獎勵已於特種工業獎勵法自應廢止其施行細則當無庸議)	查復行政院查照
五〇一	本院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整理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案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八三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應送還行政院轉令工商部根據公司法另擬草案再送本院審議(會以公司法現已公布則此項暫行規則已不適用自應根據公司法另行起草)	查復行政院查照
五〇二	本院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整理公司註冊暫行規則案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八三	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三六次會議議決結
五〇三	本院委員焦易堂莊錕甫羅鼎銜林彬馬寅初劉鑾訓陳長衡方覺慧王用賓衛廷生會陳慶桐孫鏡亞陳章英提議救濟限制用鹽行銷區域草擬鹽製物品條例案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八三	付法制委員會起草	關於第一一三次會議議決結
五〇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二次常會通過電影檢查條例第四項函經中央政治會議轉送本院依照起草案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八四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一二次會議議決結
五〇五	本院軍事委員會提議起草陸海空軍懲罰法案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八四		

五〇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八四	再付法制委員會同委員馬真初復擬生陳長衛吳尚鷹傳秉當審查		關於第一九次會議議結
五〇七	藝術保障條例案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八五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〇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案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八五	修正通過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五〇九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中捷友好通商條約案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八五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通過(食以中捷友好通商條約十大條第一項與英文條文意約亦不相衝突且該條文詞與英文條文第三項第一條第一項之英文辭義尚屬妥善故該項文字句應照英文辭義內私人自由財產約國人任彼他種方法自由處分財產之權但須受所國法律章程之限制)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呈請國府鑒核	
五一〇	備荒基金法草案案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八六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二二次會議議結
五一一	商品檢驗條例草案案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八六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五一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解釋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八六	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所稱委任職即陸軍中少尉及上校應照陸軍人員條給不適用文官編制		十九年五月二日國府指令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五一一	本院委員傅易堂曾傑陳長衛陳肇英吳鐵城吳尚鷹王森真劉克偶張志偉孫統亞報告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條文案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八六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該條文所稱之市係包括普通市特別市而言故其範圍之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均應由省府監督)		十九年五月二日國府指令已令行政院轉行知照
五一四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魏懷憲查商標條例案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八六	商標法修正通過	十九年五月六日	本法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四年間議決法案一覽表

五二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 審查鑛業法草案案	十九年五月十日	八八	修正通過（關於各種鑛產之開採鑛業法已有詳細規定應鑛部特准開採煤油鑛暫行條例應即廢止）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府公布並令將特准探煤油鑛暫行條例廢止	十九年五月二日 府指令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五二二	本院委員衛定生王用賓羅鼎勳劉雲漢等 長時馬寅初鄭元冲等提議中日關稅協 定第十五條規定本協定應自簽訂之日後 第十日起發生效力有違背國民政府總 統職權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遵照 治權行使規程提出請案	十九年五月十日	八八	應請行政院迅將中日關稅協定一案送 院討論	關於第九〇次會議 議結	
五二〇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 審查鑛業法草案案	十九年五月三日	八七	一鑛業法第二節會修正通過 二依議事規則第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 規定於第八十八次會議開三讀會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府公布並令其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關於第八十八次會議 議結
五一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 會報告審查修正市組織法草案案	十九年五月三日	八七	修正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府公布並令其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五一八	行政院咨請將區鄉鎮公民行使四權之 程序法規提前制定案	十九年五月三日	八七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十九年五月七日 復函府文官處 關於第九九次會議 先行議決鄉鎮坊自 治職員選舉及罷免 法呈奉國府公布	復函府文官處 關於第九九次會議 先行議決鄉鎮坊自 治職員選舉及罷免 法呈奉國府公布
五一七	議訂獎勵民築道路法規案	十九年五月三日	八七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參考	十九年五月七日 復函府文官處	關於第九三次會議 議結
五一六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照 行政院所請修正該院組織法第五條第 三款及第七條第三款鑛業函交本院查 照修正案	十九年五月三日	八七	付法制委員會照案修正	十九年五月七日 復函府文官處	關於第九三次會議 議結
五一五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 會軍事委員會報告解釋縣保衛團法第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案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八六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無修 改之必要）	十九年五月二日 府指令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十九年五月二日 府指令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五二三	陸軍喪禮暫行條例草案	十九年五月十日	八八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一〇次會議 議結
五二四	航業獎勵法草案	十九年五月十日	八八			
五二五	造船獎勵法草案	十九年五月十日	八八			
五二六	航路標識條例草案	十九年五月十日	八八			
五二七	商港通則草案	十九年五月十日	八八	以上四案付法制委員會同高法起草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五二八	農礦部農品檢查條例草案	十九年五月十日	八八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二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醫師暫行條例草案	十九年五月十日	八八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向委員羅廷牛陳長衡審查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議於第九三次會議 議結
五三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農礦部組織法案	十九年五月十日	八八	付法制委員會召集		議於第九〇次會議 議結
五三一	中日關稅協定案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八九	查由法制委員會召集		
五三二	本院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報告審查中日關稅協定案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九〇	認爲該協定第五條係指呈本國政府批准後其效力發生之期間用過於省略尙無礙稅率各點在相當期間內亦屬可行應予通過惟對於第五條用詞應重聲明此後不得有向後之注釋以爲解釋之根據第二十五條後之規定以爲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後之規定以爲擔保不足之債款於召集債權人代表會議時尤應注意本黨對外政策第四第六兩條之規定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呈請國務院核准 文官處函以該案經 提會決議由府令行 批准分別轉行遵照 政院分別轉行遵照
五三三	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協定案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九〇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一一〇次會議 議結

五三四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意義案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九一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本件事理為宜)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五三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縣長人選問題五項意見及縣長人選問題合併審議案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九一	付委員焦易堂王用賓衛挺生孫鏡亞羅鼎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關於第一九三次會議議結
五三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宣贊令應否加入公民誓詞及修正文武官員誓詞並有無規定施行細則之必要案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九一	宣誓條例修正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三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備荒基金法草案案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九一	再付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由法制委員會召集			關於第一一二次會議議結
五三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九一	一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照審 二 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三九	郵政總局改為郵務總局並郵務總局章程案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九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四七次會議議結
五四〇	海軍服裝規則及圖說案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九二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九六次會議議結
五四一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九二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九三次會議議結
五四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古物保存法案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九二	古物保存法通過		十九年六月二日	
五四三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羅鼎衛挺生王用賓進行審查工會法施行草案案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九二	修正通過		十九年六月六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四四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解釋工會法疑義案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九二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結果一對於行政院咨請解釋各點加以解釋二工會區域之劃分應由工商部酌辦三關於第五十一條所定期限可酌予展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五五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三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九三	一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十九年六月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五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修正行政院會議法 修正行政院會議法 修正行政院會議法	三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九三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十九年六月十日	
五五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 修正行政院會議法 修正行政院會議法 修正行政院會議法	三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九三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本案應再行審議)對於劃清權限各點先行解決再行審議		關於第一一九次會議議結
五四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 修正農商部組織法 修正農商部組織法	三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九三	修正通過	十九年六月九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四八	國民政府關於行政院呈復奉交上海特別市之點未解決前明定權宜辦法並擬具施行細則經飭農工商部核議具復各節並交立法院核議案	三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九三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九八次會議議結
五四七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修正行政院轉呈工商部呈復規定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產業工會類別之辦法並原呈所擬各節案	三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九三	第一條第二項兩種工會之區別該法施行法第二條已有規定應即依照解釋至工商部原呈所擬各節應由該部妥為試辦		十九年六月二日呈請國府核定核准交行政院議案奉批交
五四六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修正農商部呈復規定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產業工會類別之辦法並原呈所擬各節案	三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九二	審查		關於第一一三次會議議結
五四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鹽製物品條例草案案	三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九二	一本案係鹽法之一部應付鹽法起草委員會參考酌量採擇 二付委員焦易堂莊松甫陳長街郭召蔭羅鼎林彬馬寅初劉監調方登恩王用賓衛挺生曾傑棟桐孫鏡亞陳肇英起草鹽法由焦委員召集		關於第一三六次會議議結

立法院四年開議決法案一覽表

五五三	土地法草案	十九年六月三日	九四	土地法三讀會修正通過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五五四	土地法草案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九五	修正通過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五五五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呈擬修正縣組織法草案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九六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文通過	十九年七月七日	
五五六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呈擬修正區自治施行法草案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九六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十九年七月七日	
五五七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呈擬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草案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九六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十九年七月七日	
五五八	國民政府第七八次國務會議關於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若任或委任咨詢辦理案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九六	付法制委員會照案修正		關於第九八次會議
五五九	國民政府關於中央研究院呈為該院係科學研究性質奉頒官警條例所定四種職詞與該院性質不同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一案批交立法院核復案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九六	中央研究院職員應適用文官官制之規定舉行宣誓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國務院指令已令行該院遵照
五六〇	行政院咨請本院從速制定勞工保險勞工儲蓄等法規案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九六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		關於第九八次會議
五六一	江西省關於保安德治縣長暫行條例案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九六	付委員焦易堂王用賓衛廷生孫延亞羅鼎依據本院第九一次會議決議事項第二案議決起草關於縣長法規時備參考		議結
五六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海軍服裝規則及圖說案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九六	一海軍服裝條例修正通過 二海軍制服圖式通過 三海軍制服圖式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六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運輸禁運品處罰條例案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九六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無專訂條例之必要擬請指定委員起草關稅法用資參考)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五六四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船戶 閩編制案	十九年六月 十七日	九六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船戶在 陸上有住所或居所者應依陸上住所或 居所編列閩編在陸上無居所者以船之 常泊地視為居所編列閩編)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香復行政院查照
五六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向商法起草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航海避險章程案	十九年六月 十七日	九六	本案俟起草內江航行章程時付參考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 日香復行政院查照
五六六	國際郵政公約國際郵政互換保險信函 及箱匣協定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國 際郵政匯兌協定案	十九年六月 二十一日	九七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一〇四次會 議議結
五六七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票據法 施行法草案案	十九年六月 二十一日	九七	票據法施行法修正通過	十九年七月 一日
五六八	軍政部秘書等職宣誓應用文官誓詞抑 用軍官誓詞案	十九年六月 二十七日	九八	應用軍官誓詞舉行宣誓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府指令已令行政院 轉飭遵照
五六九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 政府早請於行政院呈復本交上瓦特別市 政府之點未解決前明定權宜辦法並擬具施 行細則經飭工商部核議具復各節批交 立法院核議案	十九年六月 二十八日	九八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工商部 議復各節尚屬妥善可即如擬辦理)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 日呈國府核准文官 處函該案奉批照辦 仍交行政院
五七〇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第三 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各 項建議案內上海特別市政府請中央通 令各地頒布勞工儲蓄勞工保險各項法 規案	十九年六月 二十八日	九八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勞動保 險法案經起草完竣俟審查後即可提會 公決至勞工儲蓄不必另定單行法規)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呈國府核准文官處 函該案奉批送中政 會
五七一	本案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立法院組織 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案	十九年六月 二十八日	九八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文照審查 修正案通過(審查結果以本院組織法 第十一條並無第四項想係該條第三款 之誤當將該款修正為科員十人至二十 人委任或薦任)	十九年七月 七日

五七二	本院委員王用賓羅鼎劉克鴻孫鏡鈺陶玄陳長衡衛挺生陳英吳盧仲琳劉鑑訓柯孫劉景新蔡瑄莊懋甫傅秉常鄭煥辰王傑真提議修改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議組織法第三條條文案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九八	付委員焦易堂傅秉常鈕永建邵召蔭王用賓邵元冲陳英吳審查由焦委員召集		關於第一〇〇次會議議結
五七三	國民政府據行政院轉呈財政部核議議訂官吏卸任交代辦法批交立法院核議案	十九年七月五日	九九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關於第一七三次會議議結
五七四	坊自治法起草案委員報告起草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草案案	十九年七月五日	九九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修正通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關於第一〇二次會議議結
五七五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一〇〇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二八次會議議結
五七六	修正導灌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一〇〇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〇五次會議議結
五七七	行政院咨送農商部呈擬改訂墾殖保護獎勵條例案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一〇〇	付經濟委員會同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〇九次會議議結
五七八	行政院咨送修正航政局組織條例案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一〇〇	付法制委員會同委員馬寅初衛挺生陳長衡吳尚鷹傅秉常審查		關於第一一九次會議議結
五七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技術人員養卸條例案並函保障條例案及制定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才條例案案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一〇〇	保障學術人才條例付委員焦易堂孫鏡亞林彬衛挺生陳長衡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五八〇	本院委員焦易堂傅秉常鈕永建邵元冲邵召蔭王用賓陳英吳報告審查修正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案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一〇〇	保留		
五八一	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王世杰劉積學孫鏡鈺亞黃居秦漢桐孫衛挺生報告審查學位授予法草案並擬定施行法草案案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一〇〇	緩議		

五八二	提高各縣局長資格並同時提高縣長資格地位案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一〇一	付委員焦身堂王用資衛挺生孫錫亞羅鼎儀據本院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之議決起草關於縣長法規時併案核議	議於第一九三次會議議結
五八三	本院委員蔡瑄陳華英馬寅初莊崧甫報告審查魚市場法案案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一〇一	修正通過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咨復行政院查照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八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起草陸軍禮節條例草案案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一〇二	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	議於第一四四次會議議結
五八五	行政院咨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一〇一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咨復行政院查照
五八六	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修正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案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〇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其圖記係指鄰圍圖記而言非指鄰圍居民會議圖記而言	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咨復行政院查照
五八七	行政院咨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縣組民會議圖記各條條文疑義案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〇二	一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八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與文官處函奉國民政府批交本院之江蘇省政府擬請修改該公債條例草案第三第七兩條條文合併審議案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〇二	照法制委員會提議通過	議於第一四七次會議議結
五八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提議儲金匯業總局章程應請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案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〇二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一五九次會議議結
五九〇	要塞地帶法案案	十九年八月二日	一〇三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一〇五次會議議結
五九一	國民政府第六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轉呈首都警察廳請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一案決議交立法院案	十九年八月二日	一〇三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一四三次會議議結
五九二	中波友好通商條約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及批准書案	十九年八月二日	一〇三		議於第一四四次會議議結
五九三	考試院施行細則草案案	十九年八月二日	一〇三		議於第一四四次會議議結
五九四	典試規程草案案	十九年八月二日	一〇三		議於第一四四次會議議結

五九五	襄理考試條例草案	十九年八月	一〇三	以上四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一七次會議議結
五九六	監試條例草案	十九年八月	一〇三			議於第一七次會議議結
五九七	財政部擬訂海關進口稅則稅率增減概	十九年八月	一〇三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一〇九次會議議結
五九八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暨還本	十九年八月	一〇三	一、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通過 二、還本付息表通過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議於第一〇九次會議議結
五九九	行政院咨請解釋縣長之候選人應	十九年八月	一〇三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		議於第一〇六次會議議結
六〇〇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	十九年八月	一〇三	照審查報告於工商同業公會法原第十	十九年八月九日	
六〇一	修正國際法庭規約暨美國加入國際法	十九年八月	一〇四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一〇六次會議議結
六〇二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國際郵政匯兌	十九年八月	一〇四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該公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府令照批准
六〇三	國民政府第八次國務會議關於中央	十九年八月	一〇五	付財政委員會起草		議於第一一七次會議議結
六〇四	省政會議第二八次國務會議關於中央	十九年八月	一〇五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一三五次會議議結
六〇五	行政院咨請核復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	十九年八月	一〇五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一一〇次會議議結

六〇六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政府 第八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轉呈首 都警察廳請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 一案決議交立法院案	十九年八月 十六日	一〇五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條舉各種 理由認為不必加以修正)		十九年八月二十 一日 國民政府令已令行 行政院轉飭知照
六〇七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土地法起草委員 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送農商部呈擬改 訂墾殖保護獎勵風俗條例案	十九年八月 十六日	一〇五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土地 法業經公布可資依據不必經由立法程 序別立條例)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咨復行政院查照
六〇八	市餘地處理章程案 本院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漢口	十九年八月 十六日	一〇五	在土地法正待實施之時無擬具此項章 程之必要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遵照
六〇九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四〇次會議准中央 執行委員會函請核議危害黨國緊急治 罪立法原則暨防止及懲治共匪辦法決議 交立法院案	十九年八月 二十三日	一〇六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二八次會 議議結
六一〇	考試選核條例草案案	十九年八月 二十三日	一〇六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一六次會 議議結
六一一	行政院據工商部請將勞工仲裁會條例 明令廢止或分別補充修正等情轉咨本 院審議案	十九年八月 二十三日	一〇六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一〇次會 議議結
六一二	行政院咨催制定土地法施行法案	十九年八月 二十三日	一〇六	付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六一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度量衡器具 營業條例草案案	十九年八月 二十三日	一〇六	修正通過	十九年九月 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
六一四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際法 庭規約暨美商加入國際法庭規約兩議 定書及批准書案	十九年八月 二十三日	一〇六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國際法 庭規約尚無不妥之處議定書於簽約各 國之權利尚無妨礙擬一併予以批准)		十九年九月二日國 府令照批准
六一五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外交委員 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請解釋間長鄰長 之候選人應否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 第七款之限制案	十九年八月 二十三日	一〇六	照審查報告通過		

立法院四年間議決法案一覽表

六二六	行政院咨請核議鄉鎮監察委員廳否與區監察委員同受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之限制案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一〇七	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自治施行法中既無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	十九年九月一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六一七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報告審查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改組期限一併修正案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一〇七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未便照前事實再行修改條文致損法律之確定性所請再行展期應毋庸議)	十九年九月四日國務院令已據情交行政院
六一八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報告審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可否准用商會法第八條但書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設置分事務所案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一〇七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工商同業公會可准用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設立分會至所請准用商會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許工商同業公會設置分事務所一層應毋庸議)	十九年九月一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六一九	民事訴訟法草案案	十九年九月二日	一〇八	一民事訴訟法二讀會修正通過 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一〇九次會議開三讀會	關於第一〇九次會議議結
六二〇	民事訴訟法草案案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一〇九	一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修正通過 二民事訴訟法中關於人事訴訟程序部分及其編別章次俟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制定後再行審議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法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六二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海關進口稅則稅率增減概要案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一〇九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六二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雲臺地帶法草案案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一一〇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蕭鼎審查	關於第一五九次會議議結
六二三	國際電報業務規則案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一一〇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二三次會議議結
六二四	中美公斷條約案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一一〇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九九次會議議結

六二五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區長為無給職是否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在區長民選以前委任區長應否給俸案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一一〇	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委任區長不在其內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	日否復行政院查照
六二六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海員工會組織條例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條例案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一一〇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此種組織之規定可由主管官署於工會法及工會綱領分別訂定規則不必經由立法程序特定條例)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	日否復行政院查照
六二七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令廢止或分別補充將勞工仲裁會條例明審議案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一一〇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此項條例似無別立單行條例之必要可呈請國府明令廢止不必再行修改補充)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	日國府令勞工仲裁會條例着即廢止
六二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船舶登記法草案案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一一〇	以上兩案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起草海商法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一七次會議議結	關於第一一七次會議議結
六二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船舶法草案案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一一〇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該專約及協定內容大致尚屬妥善按照原文予以批准)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	日國府令照批准
六三〇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協定案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一一〇	國葬法修正通過	十九年九月三十	日
六三一	國葬條例草案案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一一	本法無庸經立法程序	十九年九月三十	日
六三二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草案案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一一	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通過	十九年九月三十	日
六三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陸海空軍懲罰法草案案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一一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年九月三十	日
六三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陸海空軍懲罰法草案案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一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年九月三十	日

六三五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依照新商會法改組之商會商事公斷處是否繼續設立案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一一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商業文自為分配處理無庸再設商會法條關)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查復行政院查照
六三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備荒基金法案案	十九年十月四日	一一二	救災準備金法修正通過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三七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增發債額案	十九年十月四日	一一二	照案通過	十九年十月七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三八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草案案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一一三	付法制委員會同委員魏懷審查		關於第一三〇次會議議結
六三九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羅鼎重行審查要塞地帶法案案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一一三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要塞區域法另提修正案並補訂保舉法均交由參謀本部會同軍政部起草再送本院核議)		關於第一五九次會議議結
六四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電影檢查法案案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一一三	電影檢查法修正通過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四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團體協約法案案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一一三	團體協約法修正通過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法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六四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案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一四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此項細則依法應由考試院定之不必由本院審議)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指令已令行考試院知照
六四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典試規程草案案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一四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此項規程依法應由考試院定之不必由本院審議)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指令已令行考試院知照
六四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甄理考試條例草案案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一四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一七次會議議結
六四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試條例草案案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一四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一七次會議議結
六四六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一五	照案通過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四七	引水人考試條例草案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一五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一三〇次會議
六四八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明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可否另定特種工會法案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一五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列述各種理由認為無須另立特種工會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查復行政院並函訓練部查照
六四九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四八次會議關於縣長考試任用原則草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錄案函達查照辦理案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一一六	付委員焦易堂王用賓銜廷生孫鏡亞羅鼎依照原則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議於第一三九次會議
六五〇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採取各地工廠商店營業溢利補助工人子弟教育經費及工人宿舍建築經費案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一一六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工廠資方對於補助工人利益之事業工廠資方單行法規其如何推行盡利之處似可由主管官署酌量地方情形辦理)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查照
六五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覆核條例草案案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一一六	本案毋庸擬立法程序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國府指令候命考試院知照
六五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起草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案案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一一六	付原起草委員會同委員焦易堂孫鏡亞審查		議於第一七次會議
六五三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案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一一七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一八次會議
六五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向委員焦易堂孫鏡亞審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案案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一一七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修正通過		本法自二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六五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整理考試條例草案案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一一七	襄試法通過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嗣經本院第一四五次會議修正重辦廢止公布此法當然廢止

六五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監視條例草案案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二一七	監視法修正通過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五七	海商法施行法草案案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二一七	海商法施行法修正通過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法自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五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會同起草海商法委員會重行審查船舶法草案案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二一七	船舶法修正通過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法自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六五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會同起草海商法委員會重行審查船舶登記法草案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一八	船舶登記法修正通過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法自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六六〇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鄉鎮均不得過千戶之規定可否變通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一八	再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關於第二二八次會議議結
六六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一八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通過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關於第二二八次會議議結
六六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提議起草戒嚴法草案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一八	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六三	修正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一九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二二二次會議議結
六六四	江西省增加丁米田賦附稅為地方自治經費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一九	付財政委員會同委員孫鏡亞呂志伊審查		
六六五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插入間隣職員借道等應否認認為居民及公民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一九	再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七九次會議議結
六六六	出版條例草案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一九	出版法修正通過	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六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北省各河務局組織通則暨各局組織規程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一九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關於各省水利機關之組織應有全國通行之組織法律不宜分別單獨規定本案應暫緩議)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關於第一一九次會議議結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六六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債券條例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一九	一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債券條例修正通過 二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債券第一批及第二批還本付息表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債券條例案
六六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馬寅初吳尚廉陳長術衛班生傅秉常審查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一九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修正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馬寅初吳尚廉陳長術衛班生傅秉常審查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六七〇	民法第四編親屬法草案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一〇	民法第四編親屬修正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民法第四編親屬法草案案
六七一	民法第五編繼承法草案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一〇	民法第五編繼承修正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民法第五編繼承法草案案
六七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首都衛戍司令部軍需處及軍醫處編制表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一一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應遵照組織條例編制表額數毋庸增加)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首都衛戍司令部軍需處及軍醫處編制表案
六七三	學位授予法草案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一一	緩議				學位授予法草案案
六七四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一一	工廠法施行條例修正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案
六七五	實業部組織法草案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一二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實業部組織法草案案
六七六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三次會議通過農會法原則函達查照辦理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一二	付原起草委員會從速起草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三次會議通過農會法原則函達查照辦理案
六七七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關於非國營交通事業之工會組織團體協約法否加以限制照法律程序審意見通過交立法以擬定具體辦法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一二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關於非國營交通事業之工會組織團體協約法否加以限制照法律程序審意見通過交立法以擬定具體辦法案
六七八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一二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案
六七九	修正蒙古各旗及平熱等處喇嘛寺廟管理辦法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其他各案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一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修正蒙古各旗及平熱等處喇嘛寺廟管理辦法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其他各案案

立法院四年間議決法案一覽表

六八〇	歷定政務官請假條例限定官吏任意請假職並規定贖職之處分案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一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四〇次會議議結
六八一	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細則及還本付息表案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一二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四〇次會議議結
六八二	廣東省軍需庫券簡章案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一二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四〇次會議議結
六八三	國籍法公約及議定書並聲明保留各條案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一二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二三次會議議結
六八四	行政院咨請解釋市組織法疑義各點案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一二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二三次會議議結
六八五	財政部征收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案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一二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二六次會議議結
六八六	修正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案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一二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二三次會議議結
六八七	修正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一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八八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增設衛生署案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一三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三四次會議議結
六八九	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案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一三	付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七二次會議議結
六九〇	行政院咨請迅速起草戶籍法案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一三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委員史尙寬林彬起草		關於第一七二次會議議結
六九一	取締傾銷稅條例草案案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一三	付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九次會議議結
六九二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籍法公約及議定書並聲明保留各條案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一三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除聲明應保留各條外其餘各條及議定書擬照原文予以批准)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請國務院核
六九三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案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一三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該辦事處職務並不繁重無擴大組織之必要該案礙難成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咨復行政院查

六九四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電報業務規則案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一三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該規則條款文及事實而論似均無批准之必要)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呈請國務院核
六九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政治犯大赦條例草案及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一覽表案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一三	一政治犯大赦條例修正通過 二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一覽表毋庸本院審議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九六	農會法草案案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一三	農會法修正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來自公布日施行
六九七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一四	照案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九八	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法案	二十年一月	一一五	付法制委員會提前審查	議於第一四一次會議議結 於第一三二次會議議結
六九九	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及其組織法案	二十年一月	一一五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一三二次會議議結
七〇〇	行政院咨催訂立各種合作社法規案	二十年一月	一一五	付原起草委員從速起草	議於第一三二次會議議結
七〇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解釋最低級委任官甄別審查成績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應否改爲試用或予免職案	二十年一月	一一五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委任官甄別審查成績列在丙等而無級可降者應予免職)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院指令准備案並 候令行考試院知照
七〇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組織法案案	二十年一月	一一五	實業部組織法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本來自公布日施行
七〇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郵務總局章程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並指定委員起草郵政儲金法及郵政國內匯兌法案案	二十年一月	一一六	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起草並修訂完畢 與郵務總局章程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一併提會討論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關於第一四七次會議議結
七〇四	本案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征收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草案並擬具保護本國棉紗辦法草案案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一一六	一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修正通過 二保護本國棉紗辦法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 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〇五	本院委員戴修駿馬寅初張默君李書華陶玄史羅煥史尙寬報告起草教育會法草案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二二六	教育會法修正通過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〇六	農會法施行法草案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二二六	付法制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二八次會議議結
七〇七	湖北善後公債條例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及還本付息提案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二二六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二九次會議議結
七〇八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草案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二二七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通過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法自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七〇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草案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二二七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修正通過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法自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七一〇	本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議照條例草案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二二七	二附表照原案通過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一一	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二二八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四二次會議議結
七一二	修正清鄉條例案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二二八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七一次會議議結
七一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二二八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一四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重行核議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之規定可否變通案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二八	保留		關於第一三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與修正縣組織法等案合併審查
七一五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請解釋市組織法疑義各點案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二二八	保留		
七一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農會法施行法草案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二二八	農會法施行法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一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案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二二八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七一八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案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二九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本法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七一九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八次會議決議對於革命有勤勞者給予勳章獎章狀所頒命方駱中授勳章程擬定條例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一九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九二次會議議結
七二〇	鐵道法案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一九			
七二一	修正民業鐵道條例草案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一九			
七二二	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一九			
七二三	地方官督鐵道條例草案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一九	以上四案付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七二四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工廠檢查法案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一九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七二五	本院委員陳長蘆馮兆異劉克儕劉積學王邦燾彭憲新王傑真陳肇英黃右昌馬超俊羅鼎熊長堂盧仲珩朱和中孫鏡亞史繼煥莊松甫林彬彥修駱捷議咨請行政院將財政部公布之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送交本院審議案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一九	通過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咨請行政院查照
七二六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取締低價稅條例草案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一九	傾銷貨物稅法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二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善後公債條例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及還本付息表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一九	一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通過 二還本付息表通過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二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國籍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為公民及居民案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一九	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七九次會議議結
七二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案	二十一年二月七日	一三〇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四年間議決法案一覽表

七三〇	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二十年二月七日	一三〇	付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三三次會議議結
七三一	行政院咨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條條文 但建設廳為實業廳或仍舊設置建設廳 但農墾工商兩廳則合併為實業廳案	二十年二月七日	一三〇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三四次會議議結
七三二	行政院咨請修正各部組織法內常任次長之規定均一律改為常務次長案	二十年二月七日	一三〇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三一次會議議結
七三三	海軍禮節條例草案案	二十年二月七日	一三〇	海軍禮節條例通過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第一四〇次會議議結
七三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狩獵法草案案	二十年二月七日	一三〇	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三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法規制定檢電法草案案	二十年二月七日	一三〇	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三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魏懷蕃查河海航行政員考試條例草案案	二十年二月七日	一三〇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該條例無庸經本院審議）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院知照 關於第一三九次會議議結
七三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引水人考試條例草案案	二十年二月七日	一三〇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該條例無庸經本院審議）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院知照 關於第一三九次會議議結
七三八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一三一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第一九二次會議議結
七三九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公司法施行法草案案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一三一	公司法施行法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法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七四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內常任次長之規定均一律改為常務次長案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一三一	通過（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教育法第十九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各條條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七四一	國民政府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另訂食糧管理法一節經第二六〇次政治會議決議照法律程序審查報告通過函達查照並多立法院案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三二	付法制委員會起草		關於第一七八次會議議結

七四二	本院委員焦易堂陳長衛陳奎英王傑真孫錫珪劉克魯吳鐵城與向騰會傑張志韓報告核議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案	二十一年二月	一一三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審查結果以條文外審查修正案通過)非私人所得而援引似未便將該條例第十條以爲第三十條所定二十年之期限修正爲三十年第三條無須加以修正)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七四三	本院委員焦易堂陳長衛陳奎英王傑真孫錫珪劉克魯與鐵城與向騰會傑張志韓報告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條文案	二十一年二月	一一三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該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市係包括普通市與特別市而言是該項市者經營範圍與特別市兩均應由省府監督)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復行政院查照
七四四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仿造或惡意影射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斷可否從立法方面另設法予以救濟案	二十一年二月	一一三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委員史尙寬林彬羅鼎馬超俊劉克魯審查		關於第一三六次會議議結
七四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其編制表案	二十一年二月	一一三	一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修正通過 二軍事參議院編制表通過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副經第一八〇次會議修正重請國府公布此法當然廢止
七四六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銀行法草案案	二十一年二月	一一三	銀行法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關於第一四九次會議議結
七四七	行政院咨請制定褒揚法案	二十一年二月	一一三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三四次會議議結
七四八	特種考試法案草案	二十一年二月	一一三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三四次會議議結
七四九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否許其分別宣誓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案	二十一年二月	一一三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一人在二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域內行使公民權)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七五〇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浙江省民政廳請變通第一次公民宣誓辦法案	二十一年二月	一一三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所請第一次公民宣誓變通辦法核與憲法自治施行法第七第八兩條立法之意尚無違背應准變通辦理)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國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行仰知

七五二	修正兵工廠組織法案	二十年三月	一三四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十年三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五三	修正上海市公債條例案	二十年三月	一三四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年五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五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增設衛生署案	二十年三月	一三四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修正通過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修正通過	二十年四月	議於第一三六次會議議結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五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但農礦工商兩廳則合併為實業廳案	二十年三月	一三四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修正通過	二十三年三月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五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特種考試法草案案	二十年三月	一三四	特種考試法通過	二十年三月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五七	行政院咨請審議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案案	二十年三月	一三五	付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年	議於第一四〇次會議議結
七五八	實業部林譽署組織法案案	二十年三月	一三五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年	議於第一三八次會議議結
七五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草案案	二十年三月	一三五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二十年三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六〇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二十年三月	一三六	照案通過	二十八年三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六一	改訂現行出口稅則案	二十年三月	一三六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年三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六二	鹽法草案案	二十年三月	一三六	鹽法修正通過	二十八年五月	議於第一四〇次會議議結
七六三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於行政院之下設一警察總監交立法院擬具組織章制及修正關係法規案	二十年三月	一三六	警察總監組織章制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起草並修正與本案有關關係各法規	二十一年	議於第一四〇次會議議結

七六四	行政院咨請制定宗教法案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一三六	付法制委員會起草			關於第一四二次會議議結
七六五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同委員史尚寬林彬羅鼎馬道俊劉克儂魏懷周綠報告重行審查仿造或惡意影射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斷可否從立法方面另行設法予以救濟案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三六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商標之仿造不得以偽造論其意圖詐欺影射他人已註冊之商標者得以偽造論)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七六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案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三六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所請修正之處對於債額用途基金利息及還本期限既無變更僅於每期還本數目略有增減無礙於負擔尚無不合即照該市政府所提修正案通過)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六七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案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三七	付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二〇八次會議議結
七六八	修正縣組織法案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三七				
七六九	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案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三七	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與本院第一二八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合併審查			
七七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解釋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條文案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三七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報館通函社等立案登記自出版法施行後無須於依該法辦理登記外更履行立案之程序所有各地地方官廳一律此類新案之程序原由各地方官廳或黨務登記中當會所議向黨部或黨務處或黨務登記中當會所議決關於黨務或黨務事項登記載用該法第七條第十三條之規定)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咨行行政院並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七七一	公務員懲戒法草案案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三七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七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三七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通過 二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各條規定關於官吏字樣應一律修正為公務員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議決文第二項亦經國務院於廿年六月十三日令行照改
七七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林警署組織法草案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一三八	實業部林警署組織法修正通過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七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改縣保衛團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案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一三八	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七七五	憲兵條例及編制系統表草案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一三九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七七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森林法草案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一三九	再付委員會羅鼎莊崧甫史尙寬孫鏡亞黃右昌審查由羅委員召集		關於第一九八次會議議結
七七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解釋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及關於農會職員之選舉如有不能寫選舉票者究應如何救濟案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一三九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凡有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資格者當然得為農會會員對於不能寫選舉票者如何救濟此關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應由行政院呈請中執會解釋)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查復行政院查照
七七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四〇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四四次會議議結
七七九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四〇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四七次會議議結
七八〇	最低工資法草案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四〇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七八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改訂現行出口稅則草案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四〇	海關出口稅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八年五月七日	本稅則自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施行
七八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發行細則還本付息表並廣東省軍需庫券條例案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四〇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可准照原案通過准嗣後各級政府發行公債庫券均應依照公債法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令行政院轉飭辦理並將關於發行公債程序一節通飭遵照

七八三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案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一四〇	一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裝重量之公約應照批准 二保護商船裝卸貨物工人危險公約從緩批准 三防止工業危險之建議防止發動機危險責任之建議及工人僱主團體協工創設運船船貨物工人安全規則之建議從緩採納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十日國府指令應照第十次國府會議決議並令行政院飭遵
七八四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一四〇	一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二還本付息表通過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八五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市審查市政府管轄區域內之鑛區應否以市政府爲主管官署案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一四〇	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管轄區域內者當然以市政府爲主管官署		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日經先後呈請國府公布
七八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狩獵法草案案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一四〇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日經先後呈請國府公布
七八七	營業稅法案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四一	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起草		關於第一四五次會議議結
七八八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將原有統計處歸併主計處其需要之各項立法統計工作另於秘書處設置統計科案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四一	付法制委員會照案修正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國府指令已轉送中政會決定
七八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設治局暫行條例草案案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四一	設治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二十年六月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九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四一	一公務員任用法修正通過 二公務員任用法之施行應由銓敘部擬訂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呈請國府核准文書 呈請國府核准文書 鈔部擬訂施行條例 鈔部到府再行一併公布

七九一	蒙古盟旗組織法草案	二十一年五月	一四二	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六五次會議議結
七九二	行政訴訟法草案	二十一年一月	一四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二〇七次會議議結
七九三	修正陸海空軍審判法案	二十一年五月	一四二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七八次會議議結
七九四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草案	二十一年五月	一四二	照案通過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關於第一四八次會議議結
七九五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各條條文案	二十一年五月	一四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議結
七九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議行政院咨請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各條條文案	二十一年五月	一四二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九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議行政院咨請制定宗教法案	二十一年五月	一四二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暫無制定宗教法之必要)		關於第一四八次會議議議結
七九八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七二次會議關於上海錢業公會等呈請另訂錢莊法一案決議交立法院案	二十一年五月	一四三	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四五次會議議議結
七九九	國民政府第二〇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起草販製毒品之特別治罪法案	二十一年五月	一四三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四五次會議議議結
八〇〇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設置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國內教育事宜案	二十一年五月	一四三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四八次會議議議結
八〇一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	二十一年五月	一四三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〇二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案	二十一年五月	一四三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如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時應以該鎮之行政區域為區域准其以各本縣轄境為界限在內一鎮內各別設立鎮商會)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八〇三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連用上各項問題並擬增訂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五條條文案	二十一年五月	一四三	再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同委員陳長衛孫鏡亞審查		關於第一四九次會議議議結
八〇四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及批准書案	二十一年五月	一四三	照案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國務令照批准

八二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四八	修正通過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八二四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例第九條條文案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一四七	修正通過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八二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一四七	一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還本付息表通過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二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案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一四七	通過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八二一	郵務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一四七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修正通過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二〇	郵務總局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一四七	修正通過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一九	郵政國內匯兌法草案案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一四七	修正通過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一八	郵政儲金法草案案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一四七	修正通過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一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服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一四七	通過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一六	批准華人赴尼加拉瓜待遇協定及其附件案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一四七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五〇次會議議決再付審查
八一五	制定印花稅法案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一四七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一四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案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一四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既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提出修正決議通過可逕由國民政府公布毋庸經普通立法程序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呈復國務院

八二六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草案	二十一年六月	一四八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	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八二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首都警察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案	二十一年六月	一四八	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		
八二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教育部導國內教育事宜案	二十一年六月	一四八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		
八二九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	二十一年七月	一四九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三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請制定褒揚法案	二十一年七月	一四九	褒揚條例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	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八三一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同委員陳長衛孫鏡亞報告重行審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適用上各項問題並擬增訂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五條條文	二十一年七月	一四九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仍以工商同業公會為組織單位不得僅以各地域同業組織聯合會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八三二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案	二十一年七月	一五〇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三三	杭州造幣廠組織章程案	二十一年七月	一五〇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三四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貿易局組織章程案	二十一年七月	一五〇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	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八三五	本院外交部委員會報告審查批准華入赴尼加拉瓜待遇協定及其附件案	二十一年七月	一五〇	再付外交部委員會審查			
八三六	設置衛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設計全國衛生事宜另定其組織法案	二十一年七月	一五一	付法制委員會起草			
八三七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案	二十一年七月	一五一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三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二十一年七月	一五一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	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八三九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五二	付財政委員會同委員方覺慧史維煥		關於第一五三次會議議結
八四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委員方覺慧史維煥史尙寬張志韓報告審查銀行兌換券發行辦法草案案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五二	修正通過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四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草案案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五二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無須經立法院程序）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請國務院
八四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銀行表收益稅法草案案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五二	修正通過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四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委員方覺慧史維煥史尙寬張志韓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五三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建議通過（建議一施行研議法並改革鹽稅稅收二增加地稅等以開正當稅收不宜僅用公債或庫券為辦理財政之唯一計劃）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四四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及服裝圖表說明案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一五四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五七次會議議結
八四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張志韓史維煥史尙寬方覺慧審查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並發行簡章及還本付息表案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一五四	一民國二十年河南省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還本付息表通過 三本公債發行簡章應由財政部依照本公債條例所規定核准施行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四六	民國二十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一五五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七二次會議議結
八四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國民政府交立法院起草販製毒品之特別治罪法及山西省德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案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一五五	販製丹料毒品等鴉片代用品之懲治禁烟法已有嚴密規定應請督促主管各機關切實奉行自可收效無庸再行另定法規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呈復國務院核
八四八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一五六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六九次會議議結
八四九	釐金稅條例草案案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一五六	付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及委員羅開林彬史尙寬審查		關於第一七〇次會議議結

八五〇	修正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條文案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一五六	付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及委員羅鼎彬史尙寬審查		關於第一七〇次會議議結 關於第一五八次會議議結
八五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及服裝圖表說明案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五七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八五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五八	一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關於中政會決議補定原則三項重行審查於第一六二次會議議結
八五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同委員羅鼎重行審查要案地帶法草案案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五九	要案地帶法修正通過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第一七三次會議議結
八五四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五九	再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八五次會議議結
八五六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一六〇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八五次會議議結
八五七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間居民會議可否變通由區鄉鎮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案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一六〇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鄉鎮自治施行法既明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但遇不得已之情形時准派代表代行主席)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關於第一八五次會議議結 關於第一八五次會議議結
八五八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公營業種類及其範圍案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一六〇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本法所定之公營業種類及其範圍乃根據建國大綱及本黨黨綱對內政策所指定之事業及其所獲權利而言)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關於第一八五次會議議結
八五九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因得兼任調解委員而發生各項問題應如何解決案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一六〇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本法所定之公營業種類及其範圍乃根據建國大綱及本黨黨綱對內政策所指定之事業及其所獲權利而言)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關於第一八五次會議議結

立法院四年間議決法案一覽表

八六〇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應否以法律規定鄉鎮大會到會人數案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一六〇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各地方自治方在試辦中到會公民法定人數可暫不規定)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復行政院查照
八六一	國民政府交本院起草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二十九年九月八日	一六一	付法制委員會起草			關於第一七〇次會議議結
八六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八七次會議關於國民政府轉送立法院議決之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及河本付息表等件呈為救濟水災委員會宋委員長提議賑災公債條例請照原案通過又准宋委員文提出所擬賑災公債條例草案各案決議補定原則三項錄案函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案	二十九年九月八日	一六一	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六二次會議議結
八六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八七次會議決之原則審查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案	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一六二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中政會議員子文所提出於中政會之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草案內容相同該條例似可照案通過)		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六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案案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一六三	通過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六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核議修正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案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一六三	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二次常會決議
八六六	山東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六四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六五次會議議結
八六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六四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照擬改文字通過)		二十九年十月三日	
八六八	國民政府關於中央訓練部請制定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一案批交立法院案	二十九年十月三日	一六五	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八六九	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年十月三日	一六五	付財政委員會從速審查		關於第一六七次會議議結
八七〇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治連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二十年十月三日	一六五	一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連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七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山東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年十月三日	一六五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擬定總預算書通過)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國府令准
八七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蒙古盟旗組織法草案	二十年十月三日	一六五	古蒙盟都統組織法修正通過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七三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一六六	照案通過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七四	制定公葬條例案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一六七	付法制委員會向委員董修甲張維翰審查		關於第一七一次會議議結
八七五	江西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一六七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七四次會議議結
八七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年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案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一六七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一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案業經國府明令廢止本案應作新案審議二由院函達財部將整理山西金融詳細具體計劃用書面提出並派代表列席說明後再議)		關於第一七二次會議議結
八七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一六七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照主計處所編擬定總預算書通過)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國府令准
八七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解釋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條文案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一六七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征收銀行業之收益稅應依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之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同組織之銀行為限其前項銀行保指同條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同組織之銀行而言至銀行股份及無限公司所組織之銀行應依營業稅法徵收營業稅)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查復行政院查照

八七九	修正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案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一六八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一七四次會議議結
八八〇	制定軍事機關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人員法規案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一六八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八八一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案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一六八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一七八次會議議結
八八二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解釋治權行使之規程案第四項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但書如規定對於委任區長及主任職以下公務員之懲戒罷免程序應如何運用案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一六八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區長在民選實行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應罷免時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查復行政院監察兩院查照
八八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麻酔藥品管理條例案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六九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院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八四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具非國營交通事業之工會締結團體協約具體辦法案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六九	照審查報告通過並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增加(但書)	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文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八八五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解釋各業工人能否依特別情形隨所劃區域單獨設立工會案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六九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該條之規定在同一區域內祇得設立一箇工會但書經主管官署認有特別情形另行劃定區域外應與該區域內其他同一產業之工會共同設立一工會)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查復行政院查照
八八六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解釋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疑義案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六九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該條由路局或鐵路公司員工患病經醫治一年以上尙未全愈繼續送醫院治療者非一年內數次請假累計亦不適用分年計算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查復行政院查照

八八七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章程案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一七〇	付財政委員會同委員羅鼎齋查		關於第一七次會議議結
八八八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及委員羅鼎林彬史尙寬報告審查鐵產稅條例草案案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一七〇	修正通過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呈請國務院核
八八九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及委員羅鼎林彬史尙寬報告審查修正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條文案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一七〇	一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七條所稱鑛部字樣一律修正為實業部 二鑛業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毋庸修正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八九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債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一七〇	修正通過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九一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七一	付經濟委員會同委員林彬史尙寬陳長衡羅鼎齋查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關於第一七八次會議議結
八九二	本院司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船舶載重法草案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七一	修正通過		
八九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段及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並擬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五條條文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七一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段及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通過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八九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委員羅鼎報告審查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章程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七一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修正通過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九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張維翰審修甲審查制定公葬條例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七一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國葬法業經公布似無以法律規定公葬之必要)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國務院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八九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清鄉條例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七一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清鄉條例無庸繼續存在之必要)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呈請國務院核
八九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七二	一民國二十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還本付息表通過 三審查報告附帶聲明通過	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呈請國務院核

八九八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委員陳長 董王用賓劉景新史尙寬林彬黃右昌董 修甲王伯秋報告起草戶籍法草案案	二十年十二 月一日	一七二	修正通過	二十年十二 月十二日	
八九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女子追潮繼 承財產施行細則意見案	二十年十二 月十二日	一七三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該施行 細則現已失効且民法繼承編亦早經公 布施行本案應無庸議)	二十年十二 月十九日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 日國務院指令候令行 政院轉飭知照
九〇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 審查官吏伯任交代辦法案	二十年十二 月十二日	一七三	公務員交代條例修正通過	二十年十二 月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
九〇一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 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二十年十二 月十二日	一七三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請暫從緩 議)	二十年十二 月十九日	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九〇二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 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 案	二十年十二 月十二日	一七三	通過	二十年十二 月十九日	
九〇三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二十年十二 月十九日	一七四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七七次會 議議結
九〇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西善後公 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二十年十二 月十九日	一七四	保留		
九〇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 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案	二十年十二 月十九日	一七四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修正 通過	二十年十二 月二十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
九〇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福建江西山東河南四省徵收營業 稅條例暨施行細則案	二十年十二 月十六日	一七五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結果以為 無須經過立法程序)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 八日咨復行政院查 照
九〇七	本院委員莊崧甫黃序鵠馬寅初陳長衛 衛挺生黃右昌張維翰胡庶華趙道傳樓 桐孫王伯秋董修甲臨時提議關於全國 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立法程序依 法提出質詢案	二十一年一 月十六日	一七五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八六次會 議議結

九〇八	本院委員彭養光張維翰黃序鶴莊霖甫 馬寅初趙士北呂志伊王用賓何遂陳長 衛修駿周錦堂修陶銜生劉師舜史尙寬 趙迺周錦堂馮兆異臨時提議擬定事 務官保障方案案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一七五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七六次會議議結
九〇九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七六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八六次會議議結
九一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莊 茲甫黃序鶴馬寅初陳長衛銜生黃右 昌張維翰胡庶華趙迺陶銜生劉師舜 董修駿臨時提議關於全國財政委員 組織大綱未經立法程序依法提出質 詢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七六	再付財政委員會與全國財政委員會組 織大綱一案合併審查	關於第一八六次會議議結
九一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彭 養光何遂周錦堂張維翰陳長衛銜生 馬寅初衛銜生劉克莊孫甫劉師舜 序鶴黃右呂志伊史尙寬王伯秋王用 賓莊霖甫馮兆異提議擬定事務官保 障方案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七六	付法制委員會暨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於 起草公務員保障法時參考	
九一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財政建議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七六	保留	
九一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全國財 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本院委員莊霖 甫黃序鶴馬寅初陳長衛銜生張維翰 席華趙迺陶銜生劉師舜王伯秋黃右 昌董修駿未經立法程序依法提出質 詢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七七	再付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 會審查由法制委員會召集	關於第一八六次會議議結

立法院四年間議決法案一覽表

九一四	師司令部條例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七七	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八二次會議議結
九一五	陸軍暫行兵役法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七七	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九二次會議議結
九一六	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七七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九〇次會議議結
九一七	修改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附表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七七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八〇次會議議結
九一八	縣長任用條例草案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七七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九三次會議議結
九一九	公務員保障法草案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七七	付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參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二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七七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二一	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七七	修正通過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二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七七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應俟決時再行併案審查)			
九二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七七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通過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本法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九二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七七	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八五次會議議結
九二五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擬報告擬具兵役法原則草案修正案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七七	再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與陸軍暫行兵役法案合併審查			關於第一八二次會議議結
九二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貪贓治罪法案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一七八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刑法不日即行修改可於刑法內規定無另定貪贓治罪法之必要)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呈請國務院核
九二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案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一七八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二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設置衛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設計全國衛生事宜另定其組織法案	月三十日	一七八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請從緩議)		
九二九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委員林彬史尙寬陳長蘅羅鼎報告審查修正電氣事業條例增加條文案	月三十日	一七八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通過	月二十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三〇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核議鹽區稅條例有無另訂之必要案	月三十日	一七八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鹽區稅可從緩另訂)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查復行政院查照
九三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海空軍審判法案	月三十日	一七八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陸海空軍審判法暫無修正之必要)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查復行政院查照
九三二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案	月二十一日	一七九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三三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月二十一日	一七九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八八次會議議結
九三四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月二十一日	一七九	修正通過	月二十一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三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核議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月二十一日	一七九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應俟全國水利行政主管機關組織法案解決時再行併案審查)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國府指令候令行政院照辦
九三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公共處所及寺廟等處否編入閭鄰職員偵道等應否認爲居民案	月二十一日	一七九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結果以職員偵道等應認爲居民寺廟等應編入閭鄰其他公共處所若居住其內者確有構成一戶之事實則對劃定閭鄰時不應將其除外)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國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九三七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附表案	月二十四日	一八〇	修正通過	月十八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三八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及編制表案	月二十四日	一八〇	一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編制表通過	月二十日	

九四七	九四六	九四五	九四四	九四三	九四二	九四一	九四〇	九三九
本院委員衛挺生陳長衛王用賓馮兆異黃序錫提議起草主計法並擬就主計法第一編預算草案案	本院委員蔡瑄陳奎英莊崧甫馮寅初林組報告審查實業部江浙區漁業管理局組織章程草案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稱純利之界說並公積金提存限度案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自治兵役法案及兵役法原則草案修正案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草案案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並修正其組織法案	大赦條例案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一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委員羅鼎史尙克劉克儂黃右昌鄒朝俊蔡瑄史繼煥程中行朱和中審查	重付原審查人會同委員衛挺生馮兆異朱和中周綠張默君審查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結果一純利與盈餘意義相同無庸別立界說二公債金係從純利提出其提存限度若何自與該年度純利成數之計算不生影響)	兵役法原則修正通過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修正通過 二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修正通過 三 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關於第一九七次會議議結	關於第一八六次會議議結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查復行政院查照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國府指令已送中政會			關於第一九二次會議議結	關於第一八八次會議議結	總預算施行條例與行本院審查意見亦經國府令行飭遵

九四八	本院委員張志輝王用賓陳肇英張默君 王伯秋史尙寬羅鼎劉聖訓陶文陳長衡 衛挺生程中行趙適傳黃序錫胡華周 馮九鄧修侯朝俊蔡慶廣祿朱和申張 鳳克馮臨時議程應否行政院將該案送 劉遠反法律程序應否行政院將該案送 本院審議案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八三	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並請將該案送本院 審議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查附行政院查照
九四九	修正出版法案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一八四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二〇八次會議 議結
九五〇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 審查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案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一八四	重付外交委員會同委員朱和中衛挺 生史維煥審查	關於第二〇八次會議 議結
九五二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 草擬特種工會法案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一八四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結果以上 海郵務工會等所請應毋庸議)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國府指令呈悉
九五三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 辦法可否作為行政法規案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一八四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請暫從緩 議)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查復行政院查照
九五四	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一八五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九四次會議 議結
九五五	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一八五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九四次會議 議結
九五六	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一八五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九三次會議 議結
九五七	縣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一八五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九四次會議 議結
九五八	行政院咨請制定行政執行法案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一八五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九四次會議 議結

立法院四年間議決法案一覽表

九六九	員保障法草案案	二月四日	一八七	修正通過	二月二十四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六八	草案案	二月四日	一八七	修正通過	二月二十四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六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案	二月四日	一八七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六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案	二月四日	一八七	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	
九六五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處章程案	二月四日	一八七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同於第一九二次會議議結
九六四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案	二月四日	一八七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六三	本院委員蔡瑣陳肇英馬寅初莊崧甫林彬衛冕生馮兆異朱和中周緯張默君報告審查實業部江浙區漁業管理局組織章程草案案	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六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六二	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立法程序依法提出廢議案	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六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會以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既送本院審議無庸提出查詢)	二十一年六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六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查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本院委員莊崧甫黃序斌馬寅初陳長蘅衛冕生張錫翰胡庶華趙道傳樓桐孫王佐秋黃右昌黃修甲提議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立法程序依法提出廢議案	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六	付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於審查大赦案時參考	二十一年五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六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二月十四日	一八五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五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五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二月十四日	一八五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通過(咨行政院衛生部所頒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如繼續有效應送本院審議)	二十一年五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七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使監察條例草案	二月四日	一八七	照審查報告監察使監察條例可於監察院組織法內規定無庸另定條例	二月十七日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九七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處組織條例草案	二月四日	一八七	審計處組織法修正通過	二月十七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七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次會議關於黃業部製胸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所訂妨害專利權利刑罰法決議交本院審議案	二月十一日	一八八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二〇二次會議議結
九七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大赦條例草案	二月十一日	一八八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七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海軍禮節條例草案	二月十一日	一八八	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七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草案	二月十一日	一八八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第二〇七次會議議結
九七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訴訟法草案	二月十一日	一八八	再付法制委員會同委員陳長衡審查		關於第一九三次會議議結
九七七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草案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八九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二〇三次會議議結
九七八	湖北省善後短期公債條例草案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八九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九三次會議議結
九七九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縣自治組織法草案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八九	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暫行保留其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關於第二〇四次會議議結
九八〇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從速審查		關於第一九四次會議議結
九八一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縣參事會議員選舉法草案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	第一條至第十三條二讀會修正通過第十四條以下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九四次會議議結
九八二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市參事會議組織法草案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	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九四次會議議結

立法院四年間議決法案一覽表

九八三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	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	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九四次會議議結
九八四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修正市組織法第六章程文	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	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與本院委員王伯秋等議決請指定委員修正市組織法全文一案合併審查		
九八五	本院委員王伯秋趙邁傅衛挺生董修甲黃序鴻長右呂彭養光史尙寬張志韓盧仲琳陳長權史維煥周錦莊前竺景森張默君鄒朝俊劉克儻臨時提議請指定委員修正市組織法全文案	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	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與修正市組織法第六章程文一案合併審查		
九八六	法令施行辦法草案	月二日	一九一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九九次會議議結
九八七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	月二日	一九一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一九六次會議議結
九八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章程草案	月二日	一九一	暫從緩議(會以此案與森林法有關應俟森林法通過後再議)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呈請閣府審核
九八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章程草案	月二日	一九一	暫從緩議(會以此案與森林法有關應俟森林法通過後再議)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呈請閣府審核
九九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章程草案	月二日	一九一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月十八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九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章程草案	月二日	一九一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月十八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九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章程草案	月二日	一九一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月十八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九三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鐵道法草案	月八日	一九二	修正通過	月二十一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九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並修正其組織法案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一九二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九五	本院委員陳長蘅莊經甫馮寅初衛挺生羅鼎報告審查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案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一九二	無庸修正(會以鹽政改革委員會尚未成立如須實質業部部長參加時依該法第四條之規定儘可由國民政府派充無修改組織法之必要)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咨復行政院查照辦
九九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通融工事務處草案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一九二	此項章程無庸經本院審議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咨復行政院查照
九九七	本院第一八九次會議議決縣參議會組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暫行保留現准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六次會議決議關於該款彙集縣公債事項不必刪去函交本院辦理案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一九三	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通過		經連同縣參議會組織法全文呈請國務院公布
九九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縣長任用條例草案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一九三	縣長任用法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九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漁業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案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一九三	照法制委員會修正案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一〇〇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四十七條條文案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一九三	照法制委員會修正案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一〇〇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案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一九三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	
一〇〇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縣參議員選舉法案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一九四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一〇〇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市參議會組織法案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一九四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一〇〇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市參議員選舉法案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一九四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一〇〇五	本院委員羅鼎烈克贊等報告審查行政院咨送司法行政部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案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一九四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該部所擬辦法在法院組織法未公布以前可暫由該部依此辦法辦理無庸經本院審議)	二十一年七月十日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咨復行政院查照

100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海關征收附加稅並增加進口稅之種類及稅率案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一九五	一海關征收附加稅率及期限照案通過 二海關貨品增加進口稅之種類及稅率 再付財政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及委員羅鼎呂志伊朱和中周綺從速審查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1006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交立法院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案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一九五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1005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前經通過之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率交行政院即日頒行並交立法院通過關於本案原則三項交付審查函達本院查照案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一九六	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稅率照案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1004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修正政務會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辦法交本院審議案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一九六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1003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一九六	照審查報告一教育部組織法無庸修正 二國立編譯館未經立法程序逕行設立 三提出質詢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100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羅鼎史尙寬劉克瑋黃右昌鄒明俊蔡璋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審查預算法草案案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一九六	預算法第一條至第三十八條二讀會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100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羅鼎史尙寬劉克瑋黃右昌鄒明俊蔡璋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審查預算法草案案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一九七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1000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一九八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改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1000	中學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一九八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1016	小學組織法草案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一九八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二〇四次會議結
1017	師範學校組織法草案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一九八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二〇四次會議結
1018	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一九八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二〇四次會議結
1019	本院委員羅鼎尚寬王伯秋黃右昌報告審查森林法草案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一九八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議於第二〇四次會議結
1020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	再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二〇一次會議結
1021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	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呈請國務院核
1022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令施行辦法草案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國務院令條約批准書已簽名茲擬合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訂期互換
1023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中美公斷條約案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	照案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國務院令條約批准書已簽名茲擬合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訂期互換
1024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次會議決議中央地政機關籌備組織規程已經廢止其職掌劃歸內政部交本院依據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二〇〇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二〇四次會議結
1025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次會議決議導權委員會分設總務工務地政三處交本院修正該會組織法案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二〇〇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於第二〇四次會議結
102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浙絲業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二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027	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修正案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二〇〇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二〇二八	審議統計法草案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二〇〇	付財政委員會同委員羅鼎史尙寬劉克禮黃右昌鄒朝俊蔡瑄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審查		關於第二〇四次會議議結
二〇二九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二〇一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〇三〇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案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二〇一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〇三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縣保衛團法案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二〇一	再付委員呂志伊羅鼎史尙寬史維煥陳肇英劉盟調王伯秋張志幹黃右昌審查由呂委員召集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〇三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附表案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二〇一	一參謀本部組織法修正通過 二參謀本部系統表及編制表通過		
二〇三三	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二〇二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四	修正工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二〇二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五	修正商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二〇二	付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六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二〇二	付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七	修正漁會法及施行法草案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二〇二	付委員蔡瑄劉錫孫馬寅初史景陳陳英審查由蔡委員召集		
二〇三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所訂妨害專利權刑罰法案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〇三九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修正案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〇三	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104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善後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〇三	一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041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二〇四	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二〇六次會議議結
104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羅鼎史向費劉克儂黃右昌鄧炳俊蔡瑄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審查稅計法草案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二〇四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1043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內政部歸納法將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職掌劃歸內政部掌理案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二〇四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照審查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1044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分設總務工務地政三處案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二〇四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應全國水利主管機關組織法送院審議)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1045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咨請添聘調查專員案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二〇四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照審查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1046	洩漏軍機治罪法草案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二〇五	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二一一次會議議結
1047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院組織法草案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二〇五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048	海上捕獲條例案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二〇六	付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二一二次會議議結
1049	捕獲審檢廳條例案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二〇六	付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二一二次會議議結
1050	海軍官署保管軍械物件規則案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二〇六	付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二一二次會議議結
1051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二〇六	一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照審查修正通過 二 附審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1052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陳長衡 重行審查行政訴訟法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207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1053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 審查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207	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1054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八次會議關於修 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決定原則五項 錄案函送本院審議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8	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二一次會議 議結
1055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朱和申 衛廷生史繼煥重行審查海上人命安全 公約及附屬規則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8	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請國務院 核施行
1056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〇次會議關於上 海市發行戰後復興市政公債條例決定 原則錄案函送本院審議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209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關於第二〇次會議 議結
1057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請 制定行政執行法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209	再付委員王用賓呂志伊羅鼎史尙寬劉 克儁劉鑾訓鄒朝俊審查由王委員召集		關於第二二次會議 議結
105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上海市發行 戰後復興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 草案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210	一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照審查修 正案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
1059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學組織法 草案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210	中學法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九日呈請國務院公布
1060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小學組織法 草案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210	小學法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九日呈請國務院公布
1061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審查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草案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211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三日呈請國務院公布
106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二十 年度地方歲入支出總預算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211	一 照審查報告通過 (審查結果照原案 通過) 二 審查意見普通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呈請國務院 核施行

一〇六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察哈爾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二二二	一 照審查報告通過 (審查結果照原案通過) 二 審查意見書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請國務院核施行
一〇六四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解釋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如何起算案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二二一	照審查報告通過 (審查結果以工會理事監事任期應由當選之日起計算但人民團體職員之當選如法令明定須經上級機關核准始發生效力者則應自核准之日起計算)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請國務院核
一〇六五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工廠法草案案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二二一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呈請國務院公布
一〇六六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案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二二一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呈請國務院公布
一〇六七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洩漏軍機治罪法草案案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二二一	軍機防護法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呈請國務院公布
一〇六八	本院委員王用賓羅鼎翽劉豐訓史尙寬劉克儂呂志伊報告審查行政執行法草案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二二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呈請國務院公布
一〇六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二二	無庸修正 (僉以關於古物保管於古物保存法內已有規定)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呈復國務院核
一〇七〇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海上捕獲條例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二三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呈請國務院公布
一〇七一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捕獲獲獲條例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二三	捕獲法院條例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呈請國務院公布
一〇七二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二三	照審查報告此項規則無庸經本院審議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呈請國務院核
一〇七三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二三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呈請國務院公布

二〇七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商品檢驗條例草案	月廿五年十一日	二二三	商品檢驗法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請國府公布
二〇七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章程草案	月廿一年十一日	二二四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國府公布
二〇七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農商部農產品檢查條例案	月廿一年十一日	二二四	照審查報告無庸再議(僉以關於農產品再訂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國府公布
二〇七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師範學校組織法草案	月廿一年十一日	二二四	師範學校法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國府公布
二〇七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	月廿一年十一日	二二四	職業學校法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國府公布
二〇七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安徽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月廿一年十一日	二二四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請照原案通過)審查意見書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國府公布

立法院四年間通過法規一覽表

說明

一、本表係彙集本院四年間歷次會議通過之法規依照會次順序編列

二、凡法規條文有修正或解釋者均附列該法規後以資互證

三、備考欄內係注明該法規經國府公布施行或令准日期並本院呈報國府咨復各院各事項

立法院四年間通過法規一覽表

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起
至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四日止

名	稱	備	考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嗣經本院另行制定呈奉國府於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公布此法當然廢止	
電信條例		十八年八月五日公布施行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		本條例經國府第一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國防會議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七日公布嗣經本院修正呈奉國府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此法當然廢止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十八年二月七日公布施行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施行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國民體育法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立法院四年間通過法規一覽表

立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條文	十八年五月九日公布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民法總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法規制定標準法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
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附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
彈劾法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嗣經本院修正呈奉國府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此法當然廢止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省警務處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技師登記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大學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專科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禁煙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考試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十九年五月十日公布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公布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經本院修正呈奉國府於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此法當然廢止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布施行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施行
附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
附依照新商會法改組之商會商事公斷處是否繼續設立解釋文	
附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解釋文	
附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可否加入商會解釋文	

立法院四年間通過法規一覽表

工商同業公會法

附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十九年八月九日公布

附關於工商同業公會在縣屬繁盛區劃分設同業公會及其分事務所之設置解釋文

附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運用上各項問題解釋文

附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施行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附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

附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附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及編制表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施行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八年九月七日公布嗣經本院修正呈奉國務院於十九年三月五日公布此條例當然廢止

監察委員保障法

十八年九月三日公布嗣經本院修正呈奉國務院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此法當然廢止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附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		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
附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疑義解釋文		
附 鄉鎮監察委員是否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解釋文		
附 第一次鎮民大會前之公民宣誓變通辦法解釋文		
附 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間居民會議可否變通由區鄉鎮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解釋文		
附 一人在二區域以內均有公民資格可否許其分別宣誓同時		
附 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如得兼任調解委員因而發生各項問題應如何解決解釋文		
附 應否以法律規定鄉鎮大會到會人數解釋文		
附 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為居民及公民解釋文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布施行

附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附 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	
附 現行工會法不適於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可否另定特種工會法解釋文	
附 各業工人能否因特別情形隨所區劃單獨設立工會解釋文	
附修正工會法第十三條條文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施行
兵工廠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嗣經本院修正呈奉國府於二十年七月六日公布此法當然廢止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
附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年七月六日公布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案	十八年十月八日呈奉國府指令行政院轉行知照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公布施行
審計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施行
附 最低級委任官甄別審查成續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應否改爲試用或予免職解釋文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嗣經本院另定任用法呈奉國府於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此條例當然廢止
公務員任用條例	

立法院四年間通過法規一覽表

立法院四年間通過法規一覽表

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施行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公布
漁業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條文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公布
附漁業法第二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條各條條文意義解釋文	
附漁業法漁會法未有規定待別市區主管官署關於漁業漁會之管理取締事項應如何辦理解釋文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嗣經本院修正呈奉國府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公布此條例當然廢止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施行
民法債編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修正處理遺產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
民法物權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交通部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公布施行
附修正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反省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施行
附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施行
附荒廢寺廟財產之處分及其用途解釋文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附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年三月七日公布
附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稱純利之界說並公積金提存限度解釋文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九年三月五日公布施行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二十年二月一日施行嗣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經本院會議修正重訂公布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立法院四年間通過法規一覽表

省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此法當然廢止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
海軍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
附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
附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公布此法當然廢止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施行
附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疑義解釋文	
軍人反省院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施行
附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呈國府嗣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知本法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二次常會議決緩議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嗣經本院修正呈奉國府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此法當然廢止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電氣事業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嗣經本院修正呈奉國府於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公布此條例當然廢止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仿造或惡意影射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罰可否從立法方面另行設法予以救濟解釋文	
市組織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施行其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附 市組織法第五四條之規定區長為無給職是否專指民選區長解釋文	
鑛業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四年間通過法規一覽表

立法院四年間通過法規一覽表

附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附市政府管轄區域內之鑛區應否以市政府爲主管官署解釋文	
西醫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附中央研究院職員宣誓應如何辦理解釋文	
附軍政部秘書等職宣誓是否應用軍官誓詞解釋文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公布施行
附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修正農鑛部組織法	十九年六月九日公布施行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海軍服裝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附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陸軍禮節條例	十九年八月八日公布施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布施行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國葬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施行
陸海空軍懲罰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施行
救災準備金法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公布施行
電影檢查法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公布施行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二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襄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於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此法當然廢止
監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海商法施行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船舶法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四年間通過法規一覽表

立法院四年間通過法規一覽表

船舶登記法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附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解釋文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嗣經本院修正呈奉國務府於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此法當然廢止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民法第四編親屬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法第五編繼承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二月一日施行嗣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經本院會議修正重請公布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
附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及關於農會職員之選舉如有不能寫選舉票者究應如何救濟解釋文	
政治犯大赦條例	二十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
實業部組織法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附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教育會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護照條例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
導准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公布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公布
傾銷貨物稅法	二十年二月九日公布施行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海軍禮節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small>民國本國本院修正呈奉國務院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此條例當然廢止</small>
公司法施行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此法當然廢止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四日公布施行
附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四日公布施行
特種考試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附修正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鹽法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施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施行
附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公布施行
海關出口稅則	二十年五月七日公布

本院修正呈奉國府於

狩獵法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呈國府復於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再呈國府請速予公布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呈國府旋准文官處函以該法應俟銓敘部擬訂施行條例呈轉到府再行一併公布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國道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施行
修正襄試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施行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公布施行
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施行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郵政儲金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郵政國內匯兌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郵務總局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立法院四年間通過法規一覽表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二十年七月六日公布施行
褒揚條例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十年八月一日公布 <small>嗣經本院修正呈奉國府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此法當然廢止</small>
銀行業收益稅法	二十年八月一日公布施行
附 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解釋文	
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公布施行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公布施行
礦產稅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呈請國府公布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公布施行
附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船舶載重綫法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戶籍法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施行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附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咨行政院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公布施行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公布施行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公布施行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施行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施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附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修正彈劾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審計處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大赦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施行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施行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施行
鐵道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縣長任用法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公布施行
縣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市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海關徵收附加稅稅率及期限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國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行飭遵
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稅率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國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遵辦
預算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森林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呈請國府鑒核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參謀本部組織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布施行
統計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法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行政訴訟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中學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呈請國府公布
小學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呈請國府公布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請國府公布
修正工廠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請國府公布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請國府公布
軍機防護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請國府公布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請國府公布
海上捕獲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請國府公布
捕獲法院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請國府公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請國府公布
商品檢驗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請國府公布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國府公布
師範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國府公布
職業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國府公布
(以上法律案共三百二十四件大赦案共二件)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十八年二月七日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十八年四月八日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續發捲烟稅國庫券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公布施行
附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年七月六日公布嗣經本院修正呈奉國務府於二十年十月三日公布此條文當然廢止
附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年十月三日公布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九月九日公布施行
民國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公布施行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呈國務府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金融公債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民國十九年捲烟庫券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十九年六月九日公布施行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十九年八月四日公布施行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施行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
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國務院公布施行 府會議決議交行政院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年捲烟稅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年二月九日公布施行

附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small>經本府修正呈奉國務府於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此條例當然廢止</small>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
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附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年八月八日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令准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令准
民國二十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呈請國務院核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公布施行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南京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國務院核
察哈爾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國務院核
安徽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國務院核
(以上預算案共五十六件)	
中德關稅條約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指令候咨中政會並令行政院轉飭遵辦
中英關稅條約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指令候咨中政會並令行政院轉飭遵辦
中法關稅條約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指令候咨中政會並令行政院轉飭遵辦

中瑞關稅條約	中那關稅條約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非戰公約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中希友好通商條約	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中日關稅協定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府指令候咨中政會並令行政院轉飭遵辦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府指令候咨中政會並令行政院轉飭遵辦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府指令候咨中政會並令行政院轉飭遵辦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府指令候咨中政會並令行政院轉飭遵辦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呈請國府鑒核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呈請國府鑒核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呈請國府鑒核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函復中政會	十八年六月三日呈復國府鑒核	十八年十月七日呈復國府鑒核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呈請國府鑒核	十九年三月三日國府令行照批准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呈請國府鑒核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呈請國府旋准文官處函以該案經提會決議通過予以批准並由府令行政院轉行遵照

國際郵政公約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國府令行照批准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國府令行照批准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國府令行照批准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國府令行照批准
修正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十九年九月二日國府令照批准
美國加入法庭規約議定書	十九年九月二日國府令照批准
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協定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國府令照批准
國籍法公約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請國府審核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府指令照辦並令行政院飭遵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附加議定書	二十年六月八日國府令照批准
中美公斷條約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國府指令條約批准書已簽名蓋璽 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訂期互換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請國府審核

(以上條約案共三十件)

立法院四年間議決案件性質分類總圖

官制法案



官規法案



行政法案



立法法案



司法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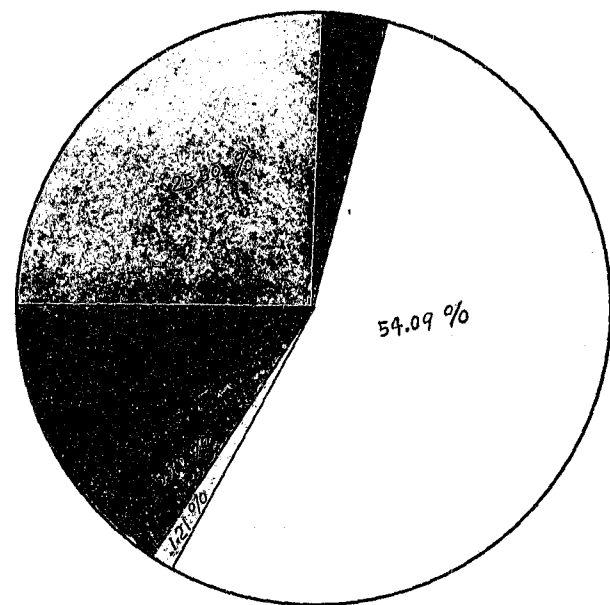
考試法案



監察法案



民眾團體法案



立法院四年間通過法規性質分類總圖

官制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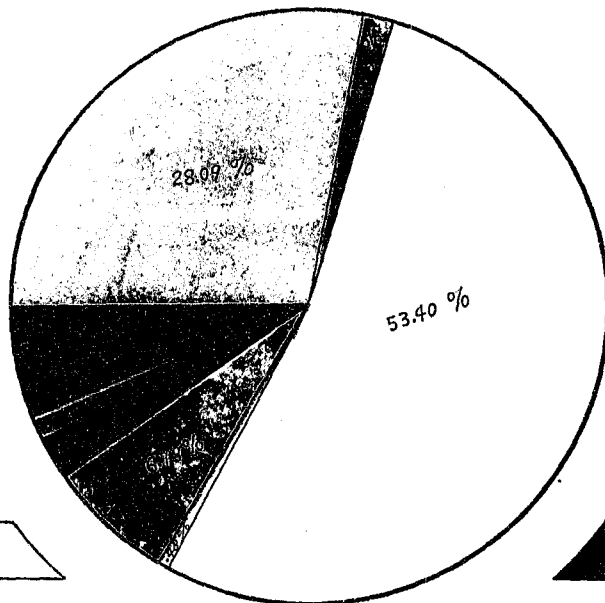
官規法規



行政法規



立法法規



司法法規



考試法規



監察法規



民眾團體法規



立法院四年間議決行政案件分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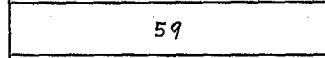
內政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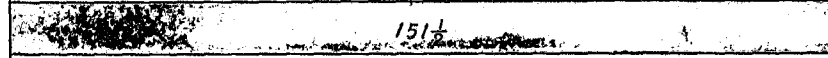
外交法案



軍事法案



財政法案



實業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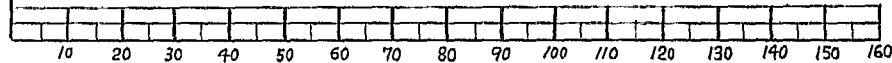
教育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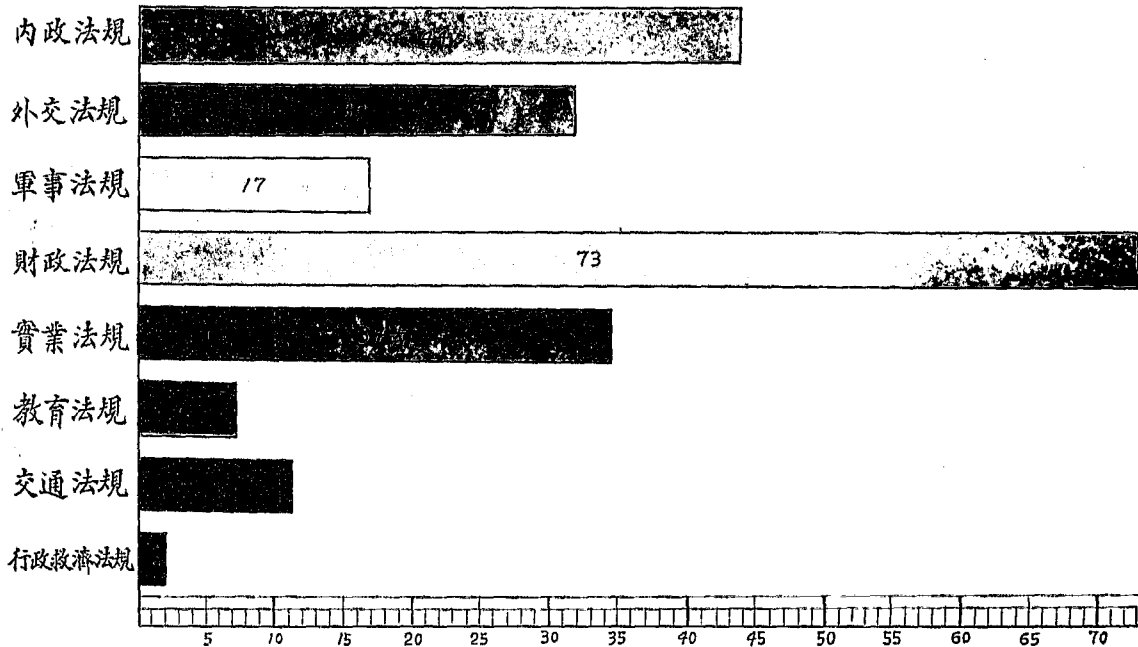
交通法案



行政救濟法案



立法院四年間通過行政法規分類圖



80